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甲戌九秋雪窓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376B

清河張樹棻纂輯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冊下



瑞安仿古印書局發行

# 亳州志

## 人物表例議上

班固古今人表，爲世詬曁久矣。由今觀之，斷代之書，或可無需人表，通古之史，不可無人表也。固以斷代爲書，承遷有作；凡遷史所闕門類，固則補之；非如紀傳所列君臣事迹，但畫西京爲界也。是以地理及於禹貢、周官，五行，羅列春秋戰國；人表之例，可類推矣。人表之失，不當以九格定人，強分位置；而聖仁智愚，妄加品藻，不得春秋謹嚴之旨。又劉知幾摘其有古無今，名與實舛，說亦良允。其餘紛紛議其不當作者，皆不足爲班氏病也。向令去其九等高下，與夫仁聖愚智之名；而以貴賤尊卑區分品地，或以都分國別異其標題，橫列爲經，而以年代先後標著上方，以爲之緯；且明著其說曰，取補遷書作列傳之稽檢，則其立例，當爲後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而

豈至反爲人詬詈哉？甚矣！千古良法，沉溺於衆毀之餘，而無有精史裁者，爲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近代馬氏繹史，蓋嘗用其例矣。然馬氏之書，本屬纂類，不爲著作。推其用意，不過三代，去今日久；事文雜出，茫無端緒，列爲人表，則一經傳姓名考耳。且猶貶置班表，不解可爲遷書補隙，又不解擴其義類，可爲史氏通裁，顧曰，人表若爲繹史而作，則亦未爲知類者也。

夫通古之史，所書事蹟，多取簡編故實；非如當代紀載，得於耳聞目見，虛實可以互參。而旣爲著作，自命專家，則列傳去取，必有別識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盡類以收，同於排纂，亦其勢也。即如左傳中事，收入史記，而子產叔向諸人，不能皆編列傳，人表安可不立。至前人行事，雜見傳記，姓名隱顯，不無詳略異同。列傳裁斷所餘，不以人表收其梗概；則略者致譏挂漏，詳者被謗偏徇；卽後人讀

我之書，亦覺闕然少繩檢矣。故班氏之人表，於古蓋有所受，不可以輕議也。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例二。

### 人物表例議中

或曰：『通史之需人表，信矣。斷代之史，子言「或可無需人表」，或之云者，未定辭也。斷代無需徵古，何當有人表歟？』曰，斷代書，不一類，約計蓋有三門，然皆不可無人表也；較於通史，自稍緩耳；有之，斯爲美矣。史之有列傳也，猶春秋之有左氏也。左氏依經，而次年月；列傳分人，而著標題；其體稍異，而其爲用，則皆取足以備經，春秋紀，本之本末而已矣。治左氏者，嘗有列國公子譜矣。治斷代紀傳之文者，僅有班書人表甫著錄，而已爲叢詬所加；孰敢再議人物之條貫歟？夫春秋公子謚族諸譜杜預等。名字異同諸錄；馮繼先治編年者，如彼其詳，而紀傳之史，僅一列傳目錄。而列傳數有限制；卽

年表世表，亦僅著王侯將相，勢自不能兼該人物，類別區分。是以學者論世知人，與夫檢尋史傳，去取義例，大抵渺然難知。則人表之不可闕也信矣。

顧氏炎武曰：『史無年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列傳既多，則文繁而事反遺漏』因謂其失始於陳壽，而范沈姚李諸家，咸短於此。顧氏之說，可謂知一而不知二矣。年表自不可廢，然王公將相，范沈姚李諸史，所占篇幅幾何；唐宋之史，復立年表，而列傳之繁，乃數倍於范沈諸書，年表何救於列傳之多歟？夫不立人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年表猶其次焉者耳。而人表方爲史家怪笑，不敢復犯，宜其紛紛著傳，如填戶版，而難爲決斷定去取矣。

夫通古之史，所取於古紀載，簡冊具存，不立人表，或可如遷史之待補於固，未爲晚也。斷代之史，或取裁於簿書記注，

或得之於耳目見聞，勢必不能盡類而書，而又不能必其事之無有，牽聯而及；則縱攬人名，區類爲表，亦足以自見凡例，且嚴列傳通裁，豈可更待後之人乎？

夫斷代之史，上者如班陳之專門名家；次者如晉唐之集衆所長；下者如宋元之強分抑配。專門名家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明其獨斷別裁；集衆所長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杜其參差同異；強分抑配之史，非人表不足以制其蕪濫猥棼。故曰：『斷代之史，約計三門，皆不可無人表也。』

遺書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 人物表例議下

方志之表人物，何所仿乎？曰，將以救方志之弊也；非謂必欲仿乎史也，而史裁亦於是具焉而已。今之修方志者，其志人物，使人無可表也；且其所志人物，反類人物表焉，而更無所謂人物志焉，而表又非其表也。蓋方志之弊也，久矣！史自同

馬以來，列傳之體，未有易焉者也。

方志爲國史所取裁，則列人物而爲傳，宜較國史加詳。而今之志人物者，刪略事實，總擷大意，約略方幅，區分門類；其文非敍非論，似散似駢，尺牘寒溫之辭，簿書結勘之語，鑑收猥入，無復翦裁；至於品皆曾史，治盡龔黃，學必漢儒，貞皆姜女；面目如一，情性難求；斯固等於自鄙無譏，存而不論可矣。卽有一二矯矯，雅尙別裁，則又簡略其辭，謬託高古；或倣竹書記注，或摩石刻題名；雖無庸惡膚言，實昧通裁達識；所謂似表非表，似注非注，其爲痼弊久矣。是以國史，甯取家乘，不收方志，凡以此也。夫志者，志也。人物列傳，必取別識心裁；法春秋之謹嚴，含詩人之比興，離合取舍，將以成其家言；雖曰一方之志，亦國史之具體而微矣。今爲人物列表，其善蓋有三焉：前代帝王后妃，今存故里，志家收於人物，於

義未安；削而不載，又似闕典；是以方志過此，聚訟紛然，而私智穿鑿之流，往往節錄本紀；巧更名目，輾轉位置，終無確當；今於傳刪人物，而於表列帝王；則去取皆宜，永爲成法，其善一也。史傳人物本詳，志家反節其略；此本類書摘比，實非史氏通裁；然旣舉事文，歸於其義，則簡冊具有名姓，亦必不能一概而收如類纂也。茲於古人見史策者，傳例苟無可登，列名人物之表，庶幾密而不猥，疎而不漏，其善二也。史家事迹，目詳於耳，寬今嚴古，勢有使然。至於鄉黨自好，家庭小善，義行但存標題，節操止開年例；史法不收，志家宜具。傳無可著之實，則文不繁猥；表有特著之名，則義無屈抑；其善三也。凡此三者，皆近志之通病，而作家之所難言。故曰：『方志之表人物，將以救方志之弊也。』

掌故例議上

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例二。

先王制作，存乎六藝，明其條貫，天下示諸掌乎？夫書道政事，典，謨，貢，範，可以爲經要矣。而周官器數，不入四代之書，夏禮殷禮，夫子能言，而已皆不存其籍。蓋政教典訓之大，自爲專書，而人官物曲之細，別存其籍，其義各有攸當。故以周孔經綸，不能合爲一也。司馬遷氏，紹法春秋者，爲十二本紀，其年表，列傳，次第爲篇，足以備其事之本末；而於典章制度，所以經緯人倫，綱維世宙之具，別爲八書，以討論之。班氏廣爲十志，後史因之，互有損益，遂爲史家一定法矣。昔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魯，左氏綜紀春秋，多稱禮經。書志之原，蓋出官禮，天官未改天文，平準未改食貨，猶存漢書一二名義，可想見也。鄭樵乃云：『志之大，原出於爾雅，非其質矣。』然遷固書志，采其綱領，討論大凡，使誦習者，可以推驗一朝梗概，得與紀傳互相發明足矣。

至於名物器數，以謂別有專書，不求全備，猶左氏之數典徵文，不必具周官之纖悉也。司馬禮書末云：『俎豆之事，則有司存。』其他抑可知矣。自沈范以降，討論之旨漸微，器數之加漸廣；至歐陽新唐之志，以十三名目成書至五十卷，官府簿書泉貨，注記分門別類，惟恐不詳。宋金元史，繁猥愈甚，盈牀疊几，難窺統要。是殆欲以周官職事，經禮容儀，盡入春秋，始稱全體；則夫子刪述禮樂詩書，不必分經爲六矣。夫馬班書志，當其創始，略存諸子之遺，管子，呂覽，鴻烈諸家所述，天文，地圓，官圖，樂制之篇，采掇制數，運以心裁，勒成一家之言，其所倣也。馬班豈不知名數器物，不容忽略；蓋謂各有成書，不容於一家之言，曲折求備耳。如欲曲折求備，則文必繁蕪，例必龐雜，而事或反晦而不顯矣。惟夫經生策括，類家纂要，本非著作；但欲事物兼該，便於尋檢，此則猥陋無

足責耳。史家綱紀羣言，將勒不朽；而惟沾沾器數，拾給不暇；是不知春秋官禮，意不互求，而例則不可混合者也。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  
例二。

### 掌故例議中

簿書纖悉，既不可溷史志；而古人甲乙張本，後世又無由而知。則欲考古制，而得其詳，其道何從？曰，叔孫章程，韓信軍法，蕭何律令，皆漢初經要之書，猶周官之六典也。漢志禮，樂，刑，法，不能賅而存之，亦以其書自隸官府，人可容於有司而得之也。官失書亡，則以其體繁重，勢自不能行遠；自古如是，不獨漢爲然矣。歐宋諸家，不達其故，乃欲藉史力以傳之。夫文章易傳，而度數難久，故禮亡過半，而樂經全逸；六藝且然，况史文乎？且唐書倍漢，而宋史倍唐，已若不可勝矣。萬物之情，各有所強，倘後人再倍唐宋而成書，則連牀架矣。

屋，毋論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抑且遲之又久，終亦必亡。是則因度數繁重，反并史文而亡之矣。又何史力尙能存度數哉？

然則前代章程故事，將遂聽其亡歟？曰，史學亡於唐，而史法亦莫具於唐。歐陽唐志未出，而唐人已有窺於典章制度，不可求全於史志也。劉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並倣周官六典，包羅典章，鉅細兼收，書盈百帙，未嘗不曰君臣事迹，紀傳可詳；制度名數，書志難於賅備；故修之至汲汲也。至於宋初，王氏有唐會要，五代會要；其後徐氏更爲兩漢會要。則補苴前古，括代爲書，雖與劉杜之典，同源異流，要皆綜核典章，別於史志，義例昭然，不可易矣。夫唐宋所爲典要，旣已如彼；後人修唐宋書，卽以其法，紀綱唐宋制度；使與紀傳之史，相輔而行；則春秋周禮，並接源流，奔世遵行，不亦善乎？何歐

陽述唐元人纂，宋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數，而猥加羅列，則亦不善度乎時矣。或謂通典會要之書，較馬班書志之體，爲加詳耳。其於器物名數，亦復不能甄綜賅備；故考古者，不能不參質他書，此又非知言也。古物苟存於今，雖戶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備考證也。如欲皆存而無裁制，則岱岳不足供藏書，滄海不足爲墨瀋也。故爲史學計，其長策紀表志傳，率由舊章；再推周典遺意，就其官司簿籍，刪取名物器數，略有條貫，以存一時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雖爲百世不易之規，可也。遺書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掌故例議下

掌故之原，始於官禮。百官具於朝廷，則惟國史書志，得而擷其要；國家會典會要之書，得而備其物與數矣。撰方志者，何得分志與掌故乎？曰，部寺卿監之志，卽掌故也；擬於周官

，猶夏官之有司馬法，冬官之有考工記也。部府州縣之志，乃國史之分體，擬於周制，猶晉乘楚檮杌與魯春秋也。郡縣異於封建，則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六曹職掌，在上頒而行之，在下承而奉之，較之國史，具體而微，志與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溷也。

今之方志，猥瑣庸陋，求於史家義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蓋無以譏爲也。然簿書案牘，頒於功令，守於吏典，自有一定科律；雖有奇才，不能爲加；雖有愚拙，不能爲損；名勝大邦，與荒僻陋邑，無以異也。故求於今日之志，不可得而見古人之史裁；求於今日之案牘，實可因而見古人之章程制度。故曰：『禮失求諸野也。』夫治國史者，因推國史以及掌故，蓋史法未亡，而掌故之義不明，故病史也。治方志者，轉從掌故而正方志；蓋志義久亡，而掌故之守未墜，修其掌

故，則志義轉可明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志義欲其簡而明也，然而事不可不備也；掌故欲其整以理也，然而要不容不挈也。徒以簡略爲志，此朝邑武功之陋識也。但知詳備爲掌故，則胥吏優爲之，而不知其不可行矣。

夫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蓋有義焉。所謂操約之道者，此也。而或誤以併省事迹，刪削文字，謂之簡也；其去古人，不亦遠乎？夫名家撰述，意之所在，必有別裁；或詳人之所略，或棄人之所取，初無一成之法，要讀之者美愛傳久，而恍然見義於事文間，斯乃有關於名教也。然不整齊掌故，別爲專書，志亦不能自見其意矣。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例二。

### 湖北通志

#### 爲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

乾隆五十三年秋，臣沅恭承恩命；總督湖北湖南軍務，是時

荊州大水，圮城，田廬被溺，聖天子宵旰憂勤，詔發帑二百萬金，重臣持節蒞事。臣沅仰體德意，兢率百僚奔走，以集鉅役，罔敢不共。

逾年，民氣漸蘇，歲比登稔，於是湖北所部十一府州，如蒙再造。官司稍暇，相與講求治理。而治要莫備於書，因取通志觀之，則雍正十一年，前總督臣邁柱，前巡撫湖北臣德齡，前巡撫湖南臣趙宏恩所修湖廣志也。載兼南北二部，時越六十餘年，猥并失次，闕略未完，難以備一方之文獻。而湖南分部，已有前撫臣某所修通志，去今未久，猶可觀覽。獨湖北仍用雍正全志，分部之書，編次猶闕。爰與先後巡撫臣惠齡，臣福甯，提督學政臣查榮，臣初彭，齡等率司道諸臣，創修湖北通志，延訪明識之士，授之載筆，臣等亦時從商榷其間，凡再逾年，而始得卒業。臣謹以臣愚所見，拜手稽首，鶻言簡端：

謹按湖北今部十一府州，蓋分湖廣之半，聖祖皇帝康熙三年制也。漢爲南郡江夏；三國魏吳各置荊州；六朝五季南北之衝；宋之荆湖北路；元之湖廣江南行省；以訖前明湖廣布政使司；古今幅員，廣狹分合不同，不可具論。然武昌東扼三吳，荊州西接兩川，襄陽北控宛洛，昔人所稱爲水陸三要，已隱然若爲今日湖北專部所畫規，方千有餘里，豈漫然哉？其山川，物產，風俗，人文，與夫政教所施，經要所重，具次於斯志者，披文可省，臣無以贅爲也。

惟念方志爲外史所領，義備國史取裁，猶春秋之必資百國寶書也。而世儒誤爲地理圖經，或等例於纂輯比類，失其義矣。書曰：『政貴有恆，辭尚體要。』政必綱紀分明，而後可以爲治；辭必經緯條析，而後可以立言。臣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檮杌。』是一方之全書也。司會，

『掌其書契版圖。』注謂：『戶籍土地形象。』斯乃地理圖經，類爾。古人截分官守，而世儒乃於一方全書，輒以地理圖經視之，非其質矣。臣又按周官小行人，出使四方，反命於王；則以萬民利害，及禮俗政教之類，各爲一書，名爲五物，以獻於王。乃知輶軒采風，所取四方之事，亦必分別爲書，以歸識職；而後內史，外史，小史之屬，得昭典守於專官也。方志諸家，不知政有專司，書有專指。而取胥吏案牘，辭人雜纂，月露浮文，米鹽碎事，繁猥填并，混合一編，以爲方志，而登柱下；非人臣恪共率職，奉有恆之政，而具體要之辭，以稱任使之義也。

伏惟皇上，稽古右文，闡經裁史，以明政學；蓋堯舜之執中，而爲尼山之筆削，千古所僅觀矣。國史而外，三通四庫諸籍，各有流別，班分部次，有交益而無互紊，所謂各從其識職也。

然徵文考獻，取於四方，家集私書，苟有可觀，無不采錄；而方志一家，則自統志略登一二，此外不聞，更取其書爲典據者，豈不以編摹未得其理，其言不盡雅馴故邪？臣愚以爲志者，識也。典雅有則，欲其可以誦而識也。周官所謂四方之志，邦國之志，今不得而見矣；春秋左氏所引周志，軍志諸文，皆爲卿士大夫誦說，以爲典則；是可以識古人之作志矣。今參取古今史志例義，剪截浮辭，稟酌經要，分紀，表，圖，考，略，傳，以爲通志，七十三篇，所以備史裁也。

臣又惟簿書案牘，不入雅裁；而府史所職，周官不廢。漢臣賈誼嘗謂：『古人之治天下，至纖至悉。』先儒以謂深於官禮之言；今曹司吏典之程，錢穀甲兵之數，志家詳之，則嫌蕪穢，略之又懼缺遺，分吏，戶，禮，兵，刑，工，以爲掌故六門，凡六十六篇，所以昭典例臣也。

又惟兩漢而後，學少專家，而文人有集。集者，非經，而有義解；非史，而有傳記；非子，而有論說；無專門之長，而有偶至之詣。是以尙選輯焉。志家往往選輯詩文，爲藝文志；不知藝文仿於漢臣班固，乃羣籍之著錄，而方志不知取法，猥選詩文，亦失古人分別之義。今取記，論說，詩賦，箴銘之屬，別次甲乙丙丁，上下八集，以爲文徵；所以俟采風也。

昔隋儒王通嘗謂：『古史有三，詩，書，與春秋也。』臣愚以謂，方志義本百國春秋；掌故義本三百官禮；文徵義本十五國風。古者各有師授淵源，各有官司典守，後世浸失其旨，故其書離合分併，往往不倫。然歷久推衍，其法漸著。故唐宋以來，正史而外，有會要，會典，以法官禮。文鑑，文類，以仿風詩。蓋不期而合於古也。惟方志釐剔未清，義例牽混，猥駢失次，難爲典則，不足以備國史要刪。臣忝爲舊史官，惟仰皇

上，釐正羣書，循名責實，辨章識職，以爲政教之經。用是兢兢與從事諸臣，丁甯往復，勒爲三家之書，以庶幾於行人五物之義，他日柱下發藏，未必無所取也。

至於畸說剩言，采摭所餘，雖無當於正裁，頗有資於旁證，志家附於餘編閨位，義亦未安。今編考據，軼事，瑣語，異聞，別爲叢談四卷。所謂先民有言，詢於芻蕘，裨官小說，亦議政者所參聽也。附於三家之後，不以累經要也。如是區分，庶幾有倫脊矣。

抑臣又有說焉，書者，政之紀也；辭者，事之布也；辭不可以無體要矣，抑思文字識職，本於官守有常，凡官此土者，知書辭之不容紊亂失次，而思大小職事罔不修舉，以無忝於有位。庶幾仰答聖天子教化裁成之至意，此則區區之衷，願與諸臣共勉者也。  
遺書卷二十四  
通志檢考一。

## 凡例

一方紀載，統緒紛繁，文士英華，鮮裨實用，胥吏簿牘，不入雅裁，二者牽連糾葛，不免畸重畸輕，向來方志往往受其累也。今仿史裁而爲通志，仿會典則例而爲掌故，仿文選文粹而爲文徵，截分三部之書，各立一家之學，庶體要既得，頭緒易清。

志者志也，簡明典雅，欲其可以誦而識也。刪繁去猥，簡帙不欲繁重，簿書案牘之詳，自有掌故專書，各體詩文，自有文徵專書，志則出古國史，決擇去取，自當師法史裁，不敢徇耳目玩好也。

志分二紀三國五表六考四略五十四卷。志爲國史取裁，而守土之吏，承奉詔條，所以布而施者，如師儒之奉聖經，爲規爲律，不容以稍忽焉。故皇言冠全志之首，其前代詔誥，則錄於

文徵。

紀載編年，古史體也，萬曆湖州通志以爲國史事祕，非外志所敢擅書，誠屬謹嚴之意；然國家政教號令興革施爲與夫年歲雨暘災祥蠲卹被于四方，不盡爲史宬之祕書，自當比事而書。况我朝列聖相承，朝乾夕惕，勤求治理，覃恩凱澤，疊沛頻施，實爲間策紀載之所未有，自應與皇言相次，敬謹恭紀，爲全書之弁冕。

史以紀事爲主，紀事以編年爲主。方志於紀事之體，往往缺而不備，或主五行祥異，或專沿革建置，或稱兵事，或稱雜紀，又或編次夾雜，混入諸門之中，不爲全書綱領。今取自漢以後凡當以年次者，統合爲編年紀，附於皇朝編年紀後，備一方之紀載。

紀以編年爲名，例仿綱目，大書分注，俾覽者先知古今，瞭

如指掌。

沿革溯至唐虞三代，而編年之紀，僅起于漢初者，大書分注之體，宜嫌避春秋也。明人作志，如顏木隨志陳士元灤志竟用公穀傳經之體，自問自答，以仿春秋，則庸且妄矣。

諸圖開方計里，義取切實有用，不爲華美之觀。其營汎驛舖里甲諸圖，俱關政要，而篇幅繁不可刪，均入於掌故，分隸六科。

沿革建置既詳於府縣考矣，古人圖書並重，則具沿革考者，必兼沿革之圖，古界今名，披文而得，其原委觀畫而洞其形勢，二者缺一不可，今取兩漢以迄元明每朝所分州郡，在今湖北境者，分別朱墨二色，朱標古界，墨畫今疆，每朝各繪一圖，俾考歷朝沿革者，洞如觀火。其邊界交錯，有古郡在今湖北境而屬縣在今江西河南四川陝西者，朱色標郡於墨界內，而別隸

縣於墨界外。有古郡在今江西河南四川陝西而屬縣在今湖北境者，朱色標郡於墨界外，而收隸縣於墨界內，刑板卽用二套套印，則圖經之設，不爲華美虛文，而考地理者，無遺憾矣。

表取年經事緯，封建與地理參稽，則著援引書名於下。

康熙通志，職官止載監司以上，而武職略之，今文職自知府爲止，武職自參游爲止，依表排列，其不可者缺之。

府州縣志選舉載及捐銜貢監吏員等項，通志不能遍及，但表列進士舉人，其辟舉特薦諸科，亦并附之。

方志人物爲正史列傳之遺，而志爲史所取裁，于法且詳於史。近來史家乃反刪節史傳，誤仿地理類書摘取人物典故之例，非史裁也。但古人名在史傳，本自昭影，原不藉方志表揚，若一概全鈔，便成漫漶，若一概刪去，又成缺典，今將史傳彰著之人，錄其本傳入於文徵，本志不復重爲立傳，但列其名爲人

物表，覽者自可互考而知。

人物見于正史之外，又有大清一統志及舊通志與府州縣志皆爲官修之書，其人名不得擅爲棄取，但事迹有闢懲勸者，詳列于傳，其事迹無可詳者，亦列於表，以備詢訪。

譜牒爲專門之學，前史往往失傳，歐陽唐書宰相系表創其例而不能善其法，鄭樵通志氏族之篇，存其義而不能廣其例，蓋緣一代浩繁，向無專門之書，可爲憑藉，故難爲也。使方志預集一方之族望，則史氏取爲要刪，古人州郡中正之遺，卽周官小史奠系之舊法也。

譜牒自以科甲爲主，其非科甲而仕宦京官至四品外官至三品武官至二品者，亦列于表。科甲寥寥止一二人者，亦不列表，須進士二人以上，乃得譜列，此就湖北一省，約言之也。大省小省準是，以爲寬約，亦可備譜學矣。

考乃書志之遺，府縣一考專論建置沿革，最爲全書根底，考訂不厭精詳，旣著其說，觀者一望瞭然。至星土之說，存其大概，以天道遠而人事邇也。

山川古蹟陵墓皆府縣所領之地也，城池壇廟祠宇皆其地所建也，此則例詳府州縣志，通志重複詳之，失其體矣。茲舉其大而略其瑣細，各屬專志，譬之垣墉自守，詳于門內，而不知門外，通志譬之登高指揮，明於形勢，而略于間架，理勢然也。

食貨爲經國之要，然錢穀簿錄，雖猥繁而理不可忽，則掌故既詳之矣。志考但擷總凡而參以奏疏論議，俾覽者有以悉其利病得失，乃稱史裁，如欲核其名數，自有掌故書矣。

水利尤爲湖北要務，隄垸閘壩工程款項，已備掌故于工科矣，志攷亦擷要領，而參以疏議焉。

藝文爲著錄之書，唐宋史志嫌其太略，若仿凍氏書錄解題晁志攷亦擷要領，而參以疏議焉。

氏讀書志各爲題跋考訂，施于州縣之志，可資博覽，通志包羅既富，不可貪多失翦裁也。今略仿漢隋二志稍增子注，以備後人考核，酌于詳略之間，庶幾得當然類例，恐有不全，故不分部次，而以時代爲先後云。金石之略，不分存逸與題款則太略矣，今於逸者著其所出之書，存者著其年月官階名姓，與其坐落，而考訂之文，則不冗綴，庶幾詳略得宜。

方志名宦與鄉賢往往一例同編，幾無賓主重輕之別，今於人物概列爲傳，而名宦則稱爲政略。蓋人物包該全體，大行小善，無所不收，而名宦則僅取于政事之有造於斯地耳。雖有他善，而無與斯地，或間出旁文，而非其要義，雖有不善，而於斯地，實有功德，則亦不容遽泯，故不得以傳名，而以政略爲名。名宦雖同，而施設各異，故分經濟循良捍禦師儒爲四篇。

人物爲諸史列傳之遺，方志備史氏取裁，法宜詳於史傳，而

方志諸家，反節史傳，卽史傳所無，而新增者，亦約取事略，不爲傳體，未免草率。今略仿欽定八旗通志之例，人物詳爲列傳，其史傳所有者，則列于人物表，否則列傳重重相因，簡帙不勝繁也。

傳有記事記人之別，記事出於左氏，記人原於史遷，然史遷龜策貨殖等傳，亦間有記事。卽其記人諸篇，亦多以事類牽連，不可分割首尾，蓋春秋比事屬辭之舊法也。自班范以後諸傳，人各自爲首尾，由是益繁，今諸傳雖爲人物而撰，間有以事名篇，與編年之紀相經緯者，雖似創法，實本左史之遺意也。人爲正史已具，則列名於表矣，事爲史鑑所已詳，則但具編年之紀，而不復爲傳。惟遺書逸事，尚有可與史鑑證同異者，則專爲之傳，無所參互，固不復爲傳，卽有其書可參，而今未見者，缺之以俟後補。

記人之傳，約略以類相次，而不甚拘於時代，同一類者，仍以時代爲先後。長篇專傳，皆據所呈事迹，擇可爲而爲之，十府州人才之衆，自直不此數，因呈送事迹簡略，亦止從缺如，局於勢也。鄭樵通志列傳止于隋代，以唐書爲本朝大臣所修，不敢復有同異，其說良允。惟鄭氏通志全爲史裁，故應避唐書，方志爲一方之書，體非全史，且應備史筆刪要，則隸事自應更詳，故于欽定明史列傳，恭錄于文徵矣，其有遺文逸事，出于鄉黨者，仍錄於志，以見外史加詳之義，惟是非枉直，一秉欽定之史爲裁斷云。父子兄弟均有可傳者，略仿南北史王謝諸傳之例，合爲一篇，與族望表爲表裏焉。

本朝大臣，三品以上，例得列傳於國史，是非予奪，悉稟睿裁，實非外志所能詳悉，亦非外志所敢參預，惟存其歷官出處，與行事之見於外方，與奏議之見於邸報者，約略存之，且不

敢妄爲位置，妄加論斷，以存謹嚴之義。

傳人略以類次，不須明作標目。忠孝文學仙釋藝術數篇之外，概以名姓標題，蓋人之行事，難以一端而盡，強作篇目，則近于班氏之九品論人矣。志家之載人物，多似類書典故，全無史法，然類例却易尋檢，以其書體，原不過以比類爲事也。今用別裁義例，其人名之去取離合，非如類書檔冊可以成法，而拘觀人物者，恐其檢閱不易，故立人物之表。于本志有傳，皆于表名之下注明列傳篇次，新收人物，不列表者，表後爲別錄以注之。其有傳者亦取列傳篇次注于其下，觀者一望瞭然，較俗下比類之書，尤爲明晰。

史傳之類，見于人物之表矣，其記事之傳，則有同事之人，若皆取爲傳，則無可成篇，若沒而不書，則有所缺略，今于傳後亦作人名別錄，此則爲記事清其眉目，非爲其人合于記載，

與人物表後之別錄，義不同科。

人名別錄與人物表雖前人鮮作，其實竊仿杜氏釋例所謂世卿公子諸譜，以備讀左氏者稽檢也。古人似有記人名氏之書，班氏古今人表蓋有所本，特不當強分九品耳。傳後別錄名氏，則常璩華陽國志亦略見其端，爲史傳繁重，不勝此例，似可稍節省耳。故參取之，非敢以私智爲穿鑿也。

志家多載舊序，亦不沒前人之義，但志序本多蕪濫，于本書鮮所發明，今仿前人自敍之義，取舊志得失而論次之，其府州縣志之尤著者，亦間及焉，以爲終篇。

徵材所積，各以類次爲書，其間畸零小說，旁見軼聞，或考訂沿誤，或傳聞遺事，說鈴書肆，纖夥餽釘，志家多附餘篇閨位，誠屬鉅細不遺之意。然體裁各有識職，書欲成家，先宜割愛，史裁附以小說，畢竟不倫，今爲叢談一書，附于三書之後

，亦足慰旁搜別索之思矣。然不與通志掌故文徵同稱爲四書，而附于三書之後者，以三書皆關經要，叢談非其類也。

志家類有流寓，亦本地理纂類名目，事與名宦略同，蓋皆非本地人也，然纂類自可備用，撰志則須剪裁，即如名宦已稱政略，視列傳爲簡矣，流寓止可用於府州縣志，通志不宜用也，夫規方千里有餘，古人輒迹往來，何可勝數，故凡通志所收流寓，如悉數覈之，皆是掛一漏百，其勢有必然也，今人物尙取詳今略古，紀載亦恐其繁，流寓不當贅入也

遺書卷二十四  
通志檢稿一。

目錄

遺書卷二十四  
通志檢稿一。

紀二 皇言紀第一 皇朝編年紀第二

附前代

圖三 方輿圖第一 沿革圖第二 水道圖第三

表五 職官表第一 封建表第二 選舉表第三

望族表第四 人物表第五

考六 府縣考第一

輿地考第二

食貨考第三

水利考第四

藝文考第五

政略四

經濟略第一

循績略第二

金石考第六

師儒略第四

捍禦略第三

傳五十三 序傳第一

正史補遺傳第二

褒祀鄉賢傳第三

宋陳規德安禦寇傳第四

開禧守襄陽傳第五

嘉定蘄難傳第六

傅王裴孫諸傳第七

張劉二王蕭曾梅尹傳第八

魯劉曹譚諸傳第九

鄧王丁呂諸傳第十

程戴裴龍諸傳第十一

薛朱郭劉諸傳第十二

陳燕蔣儲諸傳第十三

徐劉魏寇諸傳第十四

辜何熊蔡諸傳第十五

李宋黎王諸傳第十六

張蕭胡李諸傳第十七

王向彭傳諸傳第十八

漢陽胡氏黃陂陳氏傳第十九

黃岡王氏傳第二十

瞿九思郝敬傳第二十一

江陵張氏公安袁氏傳第二十二

黃安喻氏傳第二十三

蘄水周氏傳第二十四

李時珍尹賓商傳第二十五

孝感程氏傳第二十六

黃梅石氏傳第二十七

漢陽李氏天門胡氏應城盧氏傳第二十八

漢陽蕭氏傳第二十九

三耿二顧傳第三十

顧李盧雷陳傳第三十一

黃安吳氏傳第三十二

復社名士傳第三十三

明季寇難傳第三十四

賀逢聖邱瑜方岳貢諸傳第三十五

吳余熊沈胡崔諸傳第三十六

姚張屠葉諸傳第三十七

平寇餘孽傳第三十八

平土寇傳第三十九

珍吳逆餘黨傳第四十

平夏逆傳第四十一

黃岡陳氏傳第四十二

顧天錫傳第四十三

劉湘煃傳第四十四

理學傳第四十五

文苑傳第四十六

忠義傳第四十七

孝友傳第四十八

內分  
二卷

義行傳第四十九

義僕附

藝術傳第五十

列女傳第五十一

內分一  
十卷二

仙釋傳第五十二

內分二  
二卷

前志傳第五十三

內分二  
二卷

檢存稿目錄

遺書本

紀

皇言紀贊

表

望族表序例

考

府縣考

政略

經濟

循績

捍禦

師儒

傳

序傳

開禧守襄陽傳

嘉定蘄難傳

瞿九思郝敬傳

李時珍尹賓商傳

人物表敍例

食貨攷

宋陳規安禦寇傳

三耿二顧傳

明季寇難傳

顧大訓傳

顧天錫傳

歐魏列傳

武昌劉氏傳

天門程氏傳

黃安盧氏傳

陶葉張汪四節婦傳

前志傳

未成稿目錄本  
遺書

復社名士傳

賀逢聖邱瑜方岳貢傳

平夏逆傳

劉湘煃傳

徐本仙陳良翼傳

黃岡朱氏傳

黃安王秦氏傳

天門譚氏傳

徐陳盧馬四節婦傳

文苑傳  
名宦傳

忠義傳  
理學傳

義行傳

孝子  
義士

義行

尙義

藝術傳

列女傳

節婦  
貞女

義僕附

烈女  
孝女

才烈

才慧

仙釋傳

皇言紀贊

臣等謹案，列聖訓典，尊藏史宬；皇上睿謨，掌於綸閣；函三貫五，誠非外史篇籍所得而窺。至於敷告四方，宣揚德意，彰善瘅惡，以樹風聲，勤求民隱，用布休和，訓飭封疆，作勵官守；言無大小，莫不本於至德深仁，周詳，愷悉，遐邇無遺；實爲亘古策書之所未有。斯則守土之吏，奉爲科律，所以承宣布化，與其僚采士民相與敦勉激勸，以幾於時雍之盛者也。謹案周官御史：『掌邦國都鄙萬民之治。』治者，受法令焉。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蓋同文共軌之盛，五服九畿，凡所記載，莫不受成法於內史。鄭氏注：『四方之志，若晉乘，

楚檮杌等。」則疑周季列國，方志首紀王  
章，乃古外史遺則。惟湖北爲水稻，間有水旱，  
則恩諭頻頒，而荊州江防，尤廑宸念，修築捍衛，指示機宜，  
洞見微隱，雖在工經理諸臣，身親其事，有不能窺測萬一者。  
蓋由聖人念切民依發於至誠，無微不格，非以臆揣而知，此尤  
彰明較著者也。官斯土者，恭讀皇言之紀，當思何以仰答恩綸  
？而寅恭夙夜之心，其亦倣然而知所勉夫！遺書卷二十四，湖北通志檢存稿一。

下減稱通  
志檢稿

### 族望表敍例

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譜牒不掌，古有專官。司  
馬遷以五帝繫牒，尚書集世記，爲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  
來矣。班固以還，不載譜系，而王符氏族之篇，潛夫論第二十五篇杜預則治經著論，別有專長，義盡而止，不復  
世族之譜；春秋釋例則治經著論，別有專長，義盡而止，不復  
第二篇

更求譜學也。自魏晉以降，迄乎六朝，望族漸崇，家傳寢著。其命名之別，若王肅家傳，虞覽家記，范汪世傳，明粲世錄，陸煦家史陸史十卷，之屬，并於譜牒之外，勒爲專書，以俟採錄者也。至於摯虞昭穆記，王儉百家譜，以及何氏姓苑，賈氏要狀賈希鑑氏族要狀十五卷，諸篇，則總彙羣倫，編分類次者也。家有專書，則郡有著望，若沛國劉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陳郡謝氏，雖子姓散處，或本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本所始。後魏遷洛，則八士，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并居河南洛陽，而中國人士，各第門閥，則四海大姓，州姓，郡姓，撰爲譜錄，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族譜之書，允宜入史。其後歐陽唐書撰爲宰相世系。顧清門鉅族但不爲宰相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敍例之文，發明譜學所系，蓋嘗慨切言之，古者瞽矇誦詩，并誦世繫以戒。

勸人君，當時州閩黨族之長，屬民讀法，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藝而獻書於王，則其繫世之屬，必有成數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奠繫世之掌於小史，與民數之掌於司徒，其義一也。杜子春曰：『奠繫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然則比戶小民，其世系之牒，不隸小史可知也。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夫家之衆寡，卽上大司徒之民數，其賢能爲卿大夫之選，又可知也。民賤，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卿大夫貴，則詳系世之牒，理勢之自然也。後代史志，詳書戶口，而譜系之作無聞，則是有小民而無卿大夫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後代方志，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至于世牒之書，闕而不議，則是重喬木，而輕世家也。夫以司府領州縣，以州縣領世族，以世族率齊民，天下大計，可以指掌言也。唐三百年譜

系，僅錄宰相，彼一代浩繁，出于計之無如何耳。方州之書登其科甲仕宦，則固成周卿大夫之所以書上賢能者也。

今倣周官遺意，特表氏族，有十便焉：一則書登柱下，史權不散，私譜有所折衷，其便一也。一則譜法畫一，私譜凡例未純，可以參取，其便二也。一則清濁分塗，非其族類，不能依託，流品攸分，其便三也。一則著籍已定，衡文取土，自有族屬可稽，非其籍者，無難句檢，其便四也。一則昭穆親疏，秩然有序，或先賢奉祀之生，或絕祠嗣續之議，爭爲人後，其訟易平，其便五也。一則祖糸分明，或自他邦遷至，或後遷他邦，世表編於方志，其有譜牒散亡，可以借此證彼，其便六也。一則改姓易世，其時世前後，及其所改之故，明著于書，庶幾婚姻有辨，且修明譜學者，得以考厥由來，其便七也。一則世系蟬聯，修門望族，或科甲仕宦，系譜有書，而德行道藝，列

傳無錄，沒世不稱，志士所恥。是文無增損，義兼勸懲，其便八也。一則地望著重，坊表都里不爲虛設，其便九也。一則徵文考獻，館檄收，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

楚之族望，著之古昔，江陵世族，南陽冠蓋，其風遠矣。茲錄諸府縣之土著族姓，爲望族表。凡族有進士二人，及京官四品，外官三品，武職二品者，皆得列表。其世系以甲第仕宦之人爲主，上詳其始祖，下至其子孫，旁及其分派之人而止。  
遺書

卷二十四，通  
志檢稿一。

### 人物表敍例

古人之治史記，蓋有命姓之書，如世本系譜之外，必有通方比類標識其人，以爲載籍稽檢，而惜其法之不傳也。項籍曰：『書足以記姓名。』可見史文重名姓矣。班固古今人表，後世所譏，然馬遷列傳之所不著，藉是以存古人梗概，其義未可盡。

非，其書亦必有所受也。即所謂名姓之書也，其後如顧炎武氏杜預世卿公子諸譜亦是。嘗惜南北六朝諸史無表，以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不知宋元諸史，未嘗無表，而列傳之繁，反過六朝數倍，蓋但表王公將相，而不以類綜人物姓名，史通所謂蕪而冗也。

方志人物，尤異史家。史傳名人，藉光篇幅，或鈔節略，或錄全文，由後追前，陳因相積，觀者於此，殆于鉅門之必有綽楔，官告之必具三代，習爲固然，無足措意，而觀感興起之意微矣。昔常璩撰華陽國志，『既著一方之人物矣。而於三州士女，益梁或見漢書，或載耆舊，或載郡紀，或在三國書，指似公孫劉李并取秀異。』以上皆常璩原文表錄姓名，不復詳述。豈不以史傳昭明無藉，燭光助日，援茲立義，不亦簡而文乎？又云：『但見姓名，而不詳其行。』故或有以傳無珍善，闕之。此則後世志乘，不解綜名立表。而於有名無實者，務拾浮辭，足以

篇什，孝皆曾閔，廉盡夷齊，治必龔黃，文推班馬，千篇一律，無所取裁。品旣混于甲乙，文僅取之丙丁。曷亦規仿常氏，別擇珍善之義，姑以表名可乎？惟常氏于表名之篇，多爲品目，則行且未詳，品于何有。賜也方人，夫子且云不暇。班氏古今人表，強爲仁智九品，通人所以深詆之也。

蓋方志取裁，難於國史，史於一朝之事，自爲去取，無留連也。方志則多狃於纂類之習，凡簡編所具，恥有闕遺，旣欲效醫師之兼收，勢自不能爲匠石之善斲矣。沿流而波，伊於何底？自崖而返，衆議滋紛。今爲折兩之中，略仿占三從二，用班氏之表例，而去其九品分科；參常氏之綜名，而加以三條徵引；一正史，二一統志，舊志與府州縣志。三復別姓名，爲人物表。正史紀傳，尊于方志；一統志爲功令所頒，乃方志所當稟承；舊志與府州縣志，則亦當官修輯，副在史臣，其所載名姓，非人所得私也。

則類從列表，以爲人物之總攝。

人物旣有歸矣，然後綜覽古今，裁度事理，擇其不可已者，而爲之傳。表則取其囊括無遺；傳則取其發明有自。意翼該而不傷於蕪，約而不致於漏。庶幾經緯相資，以備一方之記載也。

• 遺書卷二十四  
通志稿一

### 新收人名別錄序例

正史統志，與方志人物，旣列表以著所自矣。新徵文獻有可錄者，著之於傳，呈無實事，而僅綴虛文，孝皆曾閔，義必夷齊，治盡龔黃，文成班馬，千人一律，難爲寫生。譬如史家無傳，而作論贊，無以徵信史矣。茲爲別錄，附入人表之後，以俟後人之咨訪云。

• 遺書卷二十四  
通志稿一

### 春秋人名序例

夫志者，史之流別，將以紀事，非以徵類也。史傳之於人物

，無取複經。史遷列傳，如春秋之子產，叔向，伯玉，柳下惠，皆不列傳，蓋左氏已具無取于複經也。志乘之于人物，不當複史。正史有名之人，不藉志以傳也。其義一也。

今倣班史人表，而著其所證，則區正史，及大清一統志，與府州縣志，爲三例矣。皆是官書，故定據爲例，非出官書，雖甚古不敢雜其例。三例之外，百家傳記，無不採爲傳文，不復著表。惟三例之前，春秋人物見於記傳者，不乏其人，既不複入傳又，人所共知，又不可混攬表例。非正史統志與諸志也。今倣杜氏春秋譜例，彙錄名氏，列于人表之前，所謂數典而不忘祖也。凡氏名出自三傳者不註外，餘俱註明來歷。遺書卷二十四，通志檢稿一。

### 府縣考敍例

夫合州縣而成府，府志必有其義，非集州縣志而無所爲也。合諸府而成統部，通志必有其義，非集諸府志而無所爲也。取其義，則篇第分合，自有一家貫通，非如摘比類書，文業，簿帳，拘於一定方所，不可參互通變者也。書以通名而事仍銖銖分隸非通義

范氏成大撰吳郡志，事類離合，不拘拘於分縣，而恐於諸縣有所漏也，別爲縣記二篇，以專志之。蓋彼時縣邑，不盡有志，故體例如是。至明代州縣莫不有志，撰府志者，多就州縣之書，綴合爲篇；通志取裁於府，亦復如是。府縣之書，旣無所辨，於是專記爲邑之例，無所用矣。然范氏縣記，不以縣志沿革爲主，而但記廳，署，亭，臺，其志沿革，城池，則又有郡無縣；是屬縣沿革，皆無所考，此蓋范氏之疎，不可法也。

今通志全書，皆以意爲貫通。而疆界分合，輿圖旣揭其全矣，而府州縣之建置，沿革，則參取范氏縣記之意，別爲府縣考一篇，以著欲合先分之義。遺書卷二十四，通志檢稿一。

### 政略敍例

夫方志比于列國史書，尙矣。列國諸侯，開國承家，體崇勢異，史冊編列世家，抗於臣民之上，固其道也。守土之吏，地

非久居，官不世祿，其有甘棠留蔭，循績可風，編次列傳，班氏文學政事之間，亦其宜也。往牒所載，今不可知。若梁元帝所爲丹陽尹傳；見隋志九十五卷孫仲所爲賢牧傳；則專門編錄，率由舊章。馬班循吏之篇，要爲不易者矣。近日方志，區分品地，乃用名宦爲綱，與鄉賢，列女，仙釋，流寓諸條，均分門類。是乃摘比之類書，詞人之雜纂，雖略仿樂史，太平寰宇記中所附名目，實免圓據摭，詞藻之先資，欲擬春秋家學外史掌故人編列傳，事具首尾。苟使官民同錄，體例無殊，未免德操詣龐公之家，一室難分賓主者矣。

竊意蜀郡之慕文翁，南陽之思邵父，取其有以作此一方，爲能興利除弊，其人雖去，遺愛在民，職是故也。正使伯夷之清柳下之惠，不嫌同科。其或未仕之先，鄉評未協；去官之後，晚節未終；苟爲一時循良，何害一方善政。夫以治蹟爲重，

其餘行業爲輕，較之本地人物，要其始末，品其瑕瑜，草木區分，條編類次者，其例本不相侔。於斯分別標題，名爲政略，不亦宜乎？

夫略者，綱記之鴻裁，編摩之偉號。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  
黃石公三略張溫魚豢之徒分其紀，張溫三史略蓋有取乎謨略之遺，不獨鄭樵之二十部也。鄭樵通志以之次政事編著功猷，足以臨蒞邦人，冠冕列傳，揆諸記載體例允符，非謂如裴子野之刪宋略，但取節文爲義者也。爲類四篇：一曰經濟，二曰循良，三曰捍禦，四曰師儒。遺書卷二十四，通志稿一。

### 序傳

傳者，緯經之稱。繹義，訓故，記言，述事，書人。繹義如易繹，訓故如爾雅，記言如論語，述事如左傳，書人如諸史列傳，古人皆稱諸傳。古人無定法也。自書分經史，而左氏以述事爲編年之宗，史遷以書人爲列傳之本，於

是傳爲史氏專篇。苟袁復以紀稱編年之書，則傳又專屬書人之用。以至文人之集，具人終始，亦必稱傳，而古人以傳緯經之旨微矣。

夫文宜稱質，而辭貴總時，後世史稱，既爲定名，豈當更求詭異。惟是史家，體宗遷法。遷之列傳，雖爲書人發凡，其貨殖，龜策諸篇，未嘗不兼述事，品藻人物，以意合離，一篇之中，不盡人爲界畫，猶左氏之遺也。至班范以下，則類廣而例益拘矣。夫傳以人拘，則事散，而互注不得不如事詳某傳及事在某篇，人又以類拘，則名繁而分篇不得不廣。王公將相，卿尹牧莫不有史文冗晦，所由自也。

方志爲史氏要刪，則記載當宗史法。其人物一門，固列傳之遺也。節錄事略，區分品目，則類書矣；科目具于選舉，狀誌列于藝文，又雜出矣；全鈔史傳，或失翦裁；附注異同，亦嫌

繁富；斯則施于府縣之志，尙見博綜；著爲統部之書，不勝卻車載矣。前人所爲陳留風俗，汝南先賢諸傳，今非完書，而文亦偏舉。事紀人物，非方志全書。宋人名志，若羅氏新安，范氏吳郡諸編，則翦裁史傳，已開後世方志摘比匿類之端。是以方志人物，薦紳先生難言之。

夫志者，識也。典雅可識，所以期久遠也。書無限斷，則瀚漫而不精，事取因仍，則昧茫而易雜；一方之志，將記一方之事也。古今理亂，亦旣粗具於編年紀矣，抑事以人舉者也。編年文字簡嚴，傳以申其未究，或則述事，或則書人，惟用所宜，不敢執于一也。昔班襲馬文，劃自西京斷代；以後，又馬所無，自秦以前，班高至武不得不複。自泰以前，班既不用。孝武范同陳傳，介於東漢疑年；如袁紹劉表諸傳。范爲東漢未造，陳爲三國始事，亦不得不複。非有意於從同，勢自容已也。方志家言，搜羅文獻，將以備史氏之要刪，史之所具，已揭日星，復於方志

表揚，豈朝典重於外乘耶？如謂一方數典，不得不具淵源，則表列姓名，是以知其人之出處，史傳全文自可以意舉矣。

楚自鬻熊開國，遠歷商周，至于明代以前，記載備矣。高陽苗裔，荒遠難追；篳路藍縷，略見稱述；至春秋始著事，倍桓文，卿士大夫長才輩出。蓋文王自丹陽啓郢，而屈鬪諸族，彬彬見稱述矣。昭王都鄀，霸業熾昌，公族既有三閭，庶族亦參二廣；文謨武略，治國交鄰，春秋所紀，楚國人才磊落相望。

假使班馬生于其時，得見其詳，爲之分科列傳，令從合兩家篇籍，恐未足以當其富也。然丹陽二郢，都邑屢遷，皆在今湖北境。至春秋末季，而啓疆滋大，北連陳蔡，東兼吳越，凡稱楚者，規方幾五千里。史傳人物，不得詳其邑里者，皆稱楚人，無論瀟湘，洞庭，今以爲湖南境，卽春秋仕楚，有邑里者，亦不盡出湖北一區，此則詳於沿革之篇矣。沿革見府縣考。秦漢之際，

楚人多指江淮，史有地理專書，人物易於稽檢，項氏世爲楚將，而藉起下相；王孫揚側田間，而盱眙立邑；則郢楚故都，不足爲人物舊貫也。赤符中，啓白水膺圖龍躍時乘蠶屯材策，西都羣寇，旣爲前驅，南陽冠蓋，遂多著望；陰郭世封樊岑勳業；斯則宜漳隨棗之間，多存其故轍云。三分鼎足，爭幟中原，伏龍鳳雛，並出襄鄧，江夏乃今縣地則有費禕李通，荊州則有董允霍峻。魏之龐氏山民，吳之習溫張悌，皆楚產也。典午以還，門閥相尚，襄陽習氏，荊州宗氏，人才盛矣。諸柳則元慶，世隆，慶遠，敬禮，澄儻，惲偃之流，鷺序于齊梁；諸庾則有果之，黔婁，於陵，肩吾，季才，曼倩，華域，說信之倫，蟬聯於南北；世家故族，殆與陳郡之謝，琅玕之王，相伯仲焉。隋唐之間，樊興，許紹以武略起安州；今德安縣蔡允恭岑文本以文學出荆渚；一代治平，文優于武，鄂州則李氏父子，善興隱。

也襄陽則杜氏祖孫，審信與開。世業家風，蓋爲後世所宗範矣。至於西方之教，無與經綸，第五祖傳鐙，南北分派，皆著蹟于新蔡，今黃梅縣。實爲史氏外篇。昔晉史之著鳩摩；魏書之志釋老；咸紀事實，非爲崇奉，春秋所不廢也。劉昫記錄元裝宏忍之流，歐宋刪之過矣。宋史列傳滋多，占楚貫者，加於往牒。由元訖明，時近史繁，人物不可以更僕數矣。

方志家言，往往於史之所具而采錄或逸其名，雖撰次之疎，亦繁重難以周遍也。語云：『知屋漏者在宇下。』拾史遺者，其方志乎？宋元遺書，今多存者，史文所具，互見異同，乃知一家之言，殆于人心如面。是知百國寶書，左氏必多割愛；楚漢紀載，史遷容有不遑。譬彼琢玉爲器，所去之玉，未必遜于所存。製錦爲衣，所裁之錦，豈必不如所紱。正史體尙謹嚴，方志宜存旁見。孟子對湯武苑囿之間，皆曰：『於傳有之。』

左氏所引，亦有軍志周志之文，是皆六籍正文之所不載。則編書外紀，自古有之。今則於所別著，略見旁搜，所以表方志之緯於史也。其無關經要，則姑從闕如。不敢逞奇袤之說也。是故正史未具，方志當詳今而略古；正史既具，方志又當詳後而略前；宋元以後，史外有書可參攷，故稍訂證；隋唐以前，史無旁書可證，故竟置之。亦取當於事理，非有所別擇也。論語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名者，實之賓。實不足，則競於名，好惡相攻。史文或有誣妄；名利相市，方志或多謗飾；斯爲病矣。蓋見于史者，有褒有貶；而方志或于本史之傳，則錄褒而去貶。至于史不列傳之人，方志任情無例；諛墓頌嘏失實之辭，酬應泛濫文墨之筆，漫不知擇，則方志病，而國史無以爲質矣。是以持論不可不恕，立例不可不嚴，采訪不可不審，商確不可不公，以古良史爲師，猶恐失之不及，况敢輕心掉乎？

遺書卷二十五，

通志檢稿二。

嘉定蘄難傳書後

此篇於近代史家爲創例，其實皆有所本，並無一字之杜撰也。紀事名篇，本於龜策，貨殖，西域諸傳。且亦左氏之舊例，史遷集變，而未離其宗者爾。敍例言之已詳，木石亦可解矣。

秀水陳增進士，素聞其說，未嘗有異議。及至檄委校刊之際，密具稟揭，駁敍例云：『意倣左傳，殊不知左傳之傳，乃訓詁解經之名，與史傳之傳，全不相涉。』因請將此等傳，刪節大略，入於編年，其中人物，附於忠義門類。姑無論校書例無改書之法。彼以左傳之比事屬辭，直視同服賈訓詁一例。如果混沌至此，余亦必不薦以司校讎矣。蓋安心立異，恃無識者，指其欺狡，遂以術愚當事。彼意中直視當事爲目不識丁，不妨以兒戲惑之耳。而當事果賞鑒，爲具見本源矣。

嗚呼！史傳神明變化，非所責於若輩。而左傳事備春秋本末，乃指以爲解詁之書，吾知村學童蒙，必不可可以欺也。然竟得售其欺，宜吾道之不行矣！

傳後人名別錄，蓋本常氏華陽國志，與鄭文寶江表志例，此亦人物志之變例。其不入表而附傳者，其人不足以列表。而附傳則以備傳文之稽檢也。此中具有精裁，非所責於此輩。其妄議更不足較也。遺書卷二十五，通志檢稿二。

### 復社名士傳書後

是篇敍論，其於鑒戒之義，昭矣。復社傳後，繁接寇難之篇，寓意甚深。且寇難篇敍緣起云云：『自天啓黨議之獄興，越十年而自成獻忠自陝西來。』其文尤爲彰明皎著，有目可共見也。顯貴某公云：『上諭屢禁朋黨，豈可爲復社作傳。』蓋貴人見解如此，知文義者，不難繹其說以剖白也。

諸名士但知奉承頤指痛加砭謫，已詳辨例，無痛綴矣。然於通部書中，遇旁文所引，如東林黨議，復社姓名諸錄，關考訂者，概簽摘云：『須避。』不知其書，皆錄入於四庫全書者也。嗚呼！名士奉行，貴人風旨，一至此乎？遺書卷二十五  
通志檢稿二。

明季寇難傳書後

是編連復社名士，寓意，前已明矣。篇首『自天啓黨獄興，越十年至崇禎癸酉，而自成獻忠自陝西來。』亦緊接前篇之義。讀者尙議余爲過於深文理，或有之；而名士承惠中丞旨者，於天啓黨議句旁簽云：『宜避。』眞使人絕倒也。其論贊中朋黨二字，又簽摘云：『宜避。』此人如見御製朋黨論，不知如何解也。遺書卷二十五  
通志檢稿二。

劉湘煃傳論

……志曰：『撰述篇目，列入藝文。若其生平樹立，非此不

表。則史家列傳，又狀著之。若西京司馬遷揚雄之倫，蓋常自敍其書，史錄以爲傳也。古人有三不朽，立言居其一焉。陳壽三國志，文辭最爲簡嚴。而諸葛二十四篇敍論篇目，綴於傳末。蓋悲諸葛氏之志，而悼其所用，未足竟其學也。湘煃所業，或未可遽擬諸賢，然亦近世豪傑之士，得之不偶然者。遺篇散逸，無人振而發之，志士所宜歎惜者矣。』

遺書卷二十六，通志檢稿三。

### 劉湘煃傳書後

此篇原未免有意敷張，蓋以世尚辭華，而絕學孤詣，易於壅晦。故取人琴俱沒，而舉世無聞者，爲之恢張表襮。以寓此書顯微闡幽之指，且示人棄我取之別裁焉。觀所叙論，則微旨如揭，讀此傳而不深風雨名山之感，非人情也。

余草志稿，爲衆謗羣鬨久矣。會制府入覲，囑余於撫軍，聞撫軍數自命斯也。余初見即呈此稿，隱存專門難索解人之義耳。

而不謂視如糞土也。噫！句不五七字，斷落句不押佩文韻，罪也。……

遺書卷二十六  
通志檢稿三

歐魏列傳書後

此篇爲湖北水利之要害，與水利考相表裏，其不入水利考者，非今施工之地也。篇首歸責於周洪謨，罪鉅紳之徇私害公。末附魏運昌書，則今之情形，又異者也。一爲明代沔陽之人，一爲國朝景陵之人，以論水利合爲一傳，亦史家此事屬辭之通義；亦童子塾課，所能辨者也。

秀水陳增進士，於余之將行，求余薦司校刊之役。校刊者，校字句之錯訛也。余爲宛轉薦於當事，當事方疑余有私。蓋輾轉託人，以申其請，有苦心矣。彼一旦承委，即修心大熾，不以校刊爲事，竟將全志指斥，以爲一字不堪取用。公然請獨任專修，竟亦不過多爲冒公費起見耳。然當事畏難，而事遂中止。

。則亦枉作中山之狼，仍不得人肉喫矣。其指駁之說，竟無一字可通。別有辨例一卷，此不復掇。

其論人物，則欲將人物表中，史傳所有之人；與此志所撰諸篇，分門別類，各依時代，刪去繁文，爲人物志。此傳若將歐魏二人，分時代，別門類，則所論水利，皆不知爲何說矣。嗚呼！人孰無肺肝，不知此等肺腸，如何生也。然當事批其稟揭云：『所論具見本源。』嗚呼！本源之說，吾不知矣。安得不視此爲溷側耶？遺書卷二十六，通志檢稿三。

徐本仙陳良翼傳論

志曰：『近方志家，記載人物，有宦績一門，意倣史漢循吏。而方志所載循吏，則又官斯土者事狀，非其地所產也。故避其名，或爲宦績，或爲政事，其實不過府縣親民之官，存治效耳。然史傳尊嚴，後世猶有假藉方志猥濫所稱循卓，率似計薦

考語。龔黃卓魯，直作甲乙標品之辭，按其事實，蓋茫然也。今取舊志名目，無事實者，刊落浮詞，存名於人物表。其行誼卓然，有可紀者，饗相之圃，寥寥無幾矣。去其門類，各以名姓標篇，春秋所爲議而不斷者也。……

遺書卷二十六  
通志檢稿三。

### 前志傳敍例傳文

夫經師有儒林之傳，辭客有文苑之篇；而史氏專家，淵源有自，分門別派，抑亦古今得失之林；而史傳不立專篇，斯亦載筆之闕典也。夫作史，而不論前史之是非得失，何由見其折中考定之所從。昔荀卿非十二子，莊子辨關尹老聃墨翟慎到之流，諸子一家之書，猶皆低昂參互，衷其所立言。况史裁囊括百世，前人成轍，豈可忽而置之。

若夫方志家言，汗牛充棟，其中佳製，十不一聞。由後追前，難以討其底蘊，其無專傳宜矣。然大輅本於椎輪，藻飾起於

太素，則飲水思源，亦不容於略也。是以先考總志，分別存亡，證所受授，略如儒林之述師傳，所謂本也。府州縣志，擇其爲人所稱道者，條附而論次之，存千百於十一，所謂支也。並取足以供載筆之要刪，爲前志篇。

自禹貢職方，具有荊州紀載，由斯以往，楚書楚語，見於左氏春秋；檮杌史名，見於孟子；楚策列於短長，其所由來久矣。漢魏以降，輿地圖經，存於著錄，往往不乏。袁崧有宜都郡記，戴宏之有荊州記，庾仲雍有江記，宗懷有荆楚歲時記，習鑿齒有襄陽耆舊傳，郭仲產有襄陽記，鮑堅有南雍記，梁元帝有丹陽尹傳，江州荆南諸志，鄒閼甫有楚國先賢傳。余知古有諸官遺事，然其書俱百不存一，聞見於諸家采錄，散篇斷句，不可窺其全矣。

湖北分省，向無通志。其未分省，而修湖廣通志，則前明有

成化嘉靖萬曆三家；我朝有康熙甲子，與雍正癸丑二家。今明志三家，訪之藏書之家，已鮮存者。明刑部侍郎何遷之爲之序曰：

荆故無志，志自成化甲辰始，督學山陰薛公爲之云。  
閱四紀爲嘉靖壬午中丞，東湖吳公，釐而益之。今復四紀矣，頃歲督學內山張公，率同知袁子福，徵鄉士知州陳子士元，復釐吳公之舊，析爲紀表書志傳。內山擢去，諸草皆散失，中丞華元徐公，柱史幼溪陳公相斷至，乃屬督學小江吳公，命學官弟子，裒散失之餘，而以整齊之。役責於余，俾撤凡而議焉。會小江吳公亦擢去，而鳳竹徐公以視學至卽，偕予守郡竹溪袁公造予山中，予弗能謝。載考傳記，比事聯類，於義可校，覩通典通志諸篇，庶幾近之。於是闢局卽野

，相與載筆其間。舉例陳體，一準諸史。前草編摩，未竟者拓之；逸後攢入，不倫者正之；并前志，蹈浮涉俚，悉以義裁之。然校核潤色，猶未遑也。名宦人物，疑相種種，乃据摭諸志，指次其概。請於諸公，下令郡邑，取徵鄉評載焉。未幾，鳳竹公復擢去，學官弟子不至，初草格而不行者又數年。余懼茲役之罪我也，於是窮晝卜夜，旁究其所未備，其甚率略於野者，稍稍取而文之。又踰二年乃脫草，而督學禹門姚公適至郡，益以印可。值中丞汝泉趙公，柱史念庭舒公，注視文獻，得志本末，乃率予郡守定宇馬公，采之山中以去。顧余受簡於隆慶丙寅秋，脫草於壬申冬，中間學官弟子，共鉛槧者僅一年，餘皆獨治，何遷之有序。

則在嘉靖之後，萬曆之前，按隆慶無丙寅之年，丙寅乃嘉靖四十五年。是年穆宗卽位，詔以明年爲隆慶元年耳。壬申之冬，則隆慶七年，神宗詔以明年爲萬曆元年矣。是屬稿在隆慶年也。

徐學謨湖廣總志序，列三十二門：則星野一，方輿二，國紀三，藩封四，田土五，戶口六，方產七，建置八，秩官九，貢賦十，役徭十一，兵防十二，水利十三，學校十四，風俗十五，選舉十六，大臣十七，任予十八，壇廟十九，勝蹟二十，陵墓二十一，寺觀二十二，災祥二十三，文獻二十四，宦蹟二十五，列女二十六，流寓二十七，方伎二十八，仙籍二十九，禪宗三十，文苑三十一，雜記三十二。凡爲圖經暨論，各二十有三；爲考者十八，爲表者二十有六，爲紀者二，有大小列傳者四千四百有奇。而分志之目三十有二，而志各有序有論，一如

目之總數，爲卷九十有八，始事於萬歷甲戌冬十一月，丙子夏四月卒工，是壬申成稿後，又越三年，而加工訂正也。

康熙甲子志，湖廣總督徐國相，湖北巡撫王新命，偏沅巡撫韓世琦監修。而撰述則原任廣東提督學道陳肇昌，江西參議胡在恪，四川知縣楊柱朝也。首卷圖考，其下建置，沿革二卷，星野，祥異疆域，形勢山川，關津橋風俗，城池，兵防，隄防，封建，戶口各一卷，田賦二卷，物產一卷，職官二卷，公署學校，貢院書院附各一卷，選舉武功五卷，祠祀，陵墓，古蹟寺觀附，帝王后妃各一卷，名宦四卷，人物五卷，孝義一卷，列女二卷，隱逸，流寓，方伎，仙釋各一卷，藝文，御製子史騷賦雜文體詩，共三十四卷，雜辯一卷，備遺二卷，分三十二門，爲八十卷云。

雍正癸丑志，湖廣總督邁柱，湖北巡撫魏廷珍，王世後，德

齡，湖南巡撫趙宏恩監修。而撰述則孝感編修夏力恕，前宜都  
縣知縣柯煜也。其書分三十二門：聖制一，星野二，輿圖三，  
沿革四，疆域五，形勢山川六，關隘七，津梁城池八，公署戶  
口九，田賦十，屯田物產附，水利十一，學校十二，貢院書院附  
，祀典十四，祠廟附，世紀十五，后妃主附，公藩封十六，職官十七，選  
舉十八，武功名臣十九，鄉賢二十，人物二十一，忠臣二十二  
，孝子二十三，義士二十四，義民儀附，列女二十五，流寓二十六  
，仙釋二十七，方伎附，風俗二十八，古蹟二十九，寺觀附，陵墓三十  
，藝文三十一，雜記三十二，爲一百二十卷。

雍正癸丑志例云：

『直省星野，各有定分，今悉照史志攷正，其餘諸書，  
不敢濫引。建置沿革，乃全書根據，舊志不無舛錯。今  
悉以史志爲主，參以文獻通考，地理直音等書，及府州

縣志。自康熙甲子纂輯以後，修濬城池，建葺學校，必備書。水利堤防，有增修，有新築。各處駐防兵弁，有增，有汰，有歸併，有移駐。俱按現在軍制條例。職官，不論有無事蹟，凡官楚者，例得列名。舊志止載監司，今文自郡守以上，武自參游以上，咸書名宦。鄉賢，舊志有因地名偶同誤入者，有本非楚而強入者，有時代名姓官爵俱訛者，今具訂正。歷代鄉賢，祀典所關，據郡邑學校印冊，已經崇祀者錄出，另爲一編。人物志首理學，次行業，次文苑，次隱逸。間有列傳於此，而名仍註彼者，傳從其重，名取其稱。藝文，於各家文字，有傳本行世，如鬻子，離騷，太極圖說等類，亦止載數篇。詩集亦然。』

遺書卷二十六，通志檢稿三。

## 湖北掌故敍例

通志檢稿三。

掌故者，通志諸考之核實也。通志有表有傳，皆用史裁。諸攷則史家書志之體。全書既名曰志，故變例稱考。其所以備典實者一也。志家之於典實，如輿地，建置，賦役，食貨，學校，水利，一切關經要者，文則不見辭藻之華，質則不及簿書之確，縉紳之士，所難言也。昔司馬遷撰天官，河渠，禮，樂，平準諸篇，皆總擷大意，掇其精英，自成一家之言。使善讀者，可挹而致也。至於簿書器數之詳，不暇求備。故於禮書贊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蓋指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張蒼章程之屬，掌故具存，史官不可以累體要也。方志爲古國史之遺，會萃一方之事，以爲內史取裁。其於正史，蓋具體而微矣。經要諸考，欲其典雅可誦而識，故曰：『志者識也。』文士華藻，據史案牘，皆不可以志明矣。然籩豆存于有司，則後世律令會典，所以守於官府，亦猶尙書春秋所以經遠

；而周官儀禮實爲當世章程；其義不容有偏廢也。一方之志，既爲內史備爲取裁，則一方制度條規存乎官司，案牘亦當別具一編，以爲有司法守，使之致志相輔而行，則所謂志者，乃不類於虛車之飾也。

夫同文共軌，律令典例，頒於功令，六合之內，不容有殊制矣。然律令典例，通于天下，其大綱也。守土之吏，承奉而宣布之，各有因地而制其宜者。非經沿革之久，閱習之熟，討論之詳，則不能隨宜而適於用。此則自爲一方故事，亦卽律令典例之節目也。昔者馬班入書十志，不及簿錄名數，道固然也。當時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刪輯諸司職掌，自爲一代成憲，與史相輔而行。故使徐天麟輩從千百年後，掇拾補苴，以爲兩漢會要，誠不免挂一而漏寓矣。自唐宋以後，正史之外，皆有典故會要，以爲之輔。故典籍至後世而益詳也。方志諸家，則猶合

史氏文裁，與官司案牘，混而爲一。文士欲掇菁華，嫌其蕪累；有司欲求故事，又恐不詳。陸機所謂：『離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也。』惟於志文之外，別爲掌故一書，則義例清，而體要得矣。

而撰輯之事，因仍則易，創始爲難。方志向有成書；掌故舊無其籍；蓋有難於爲創者焉。上窺律令典例，則有同中求異之難。如官司職掌，爲天下所通，而監司承倅佐貳諸官，則所司有別；兵吏糧餉，亦諸軍一例，而本色折色，以及錢銀搭放，則隨處不同；衙門典吏額缺，定於一矣，而典吏分科領事，彼此各殊；軍仗器械，定於一矣，而彼盈此缺之數，不能盡定；此同中之異，不能概求之令典也。下徵諸官司案牘，則有逐流忘源之弊。如漢口六行義倉，無人不知，而六行之名目，檔案久無其籍。又如省城育嬰堂，舊仍久經停造之機坊，見於育嬰堂

詳案，而機坊始末，無籍可稽。至於案牘不全，籍冊遺失，一時徵索，多從闕如。非惟典章紀載，有所未周；抑恐官司猝遇疑難，亦且無所依傍矣。故創條發例，纂輯成編，爲此時之要務。其闕而不可知者，則待後人之修補也。至於時有沿革，物有興廢，今日所編，容有日後不可用者。或仿律例故事，十年一修。固憑藉之有基，期潤色之加美。不特方志得以澄清義例，抑凡從政於斯者，未始不資爲佐理之一端矣。書分六科，其條目各自爲篇。凡吏科之目四。戶科之目十九。禮科之目十三。兵科之目十二。刑科之目六。工科之目十二。總六十六篇。

遺書卷二十七，通志檢稿四。

湖北掌故目錄

遺書卷二十七，通志檢稿四。

吏科 官司員額

官司職掌

員缺繁簡

吏典事宜

戶科 賦役上 表

賦役下 表

賦役中 表

倉庾

漕運

雜稅

牙行上

武昌廠及游湖關稅額

州縣落地稅

牙行下

解餉水腳

錢法

採運銅鉛 表

鹽法

文武養廉公費

各營兵馬糧餉 表

科場供給

驛站錢糧

鋪遞工食表

採辦顏料例案

育嬰堂

普及堂

祀典

儀注

禮科

科場條例

文闈事宜

學校事宜

書院

頒發書籍

採訪書籍

禁書目錄

各省咨查應禁各書

陰陽醫學僧道

外國貢使

義冢

將備員額

各營兵丁技藝額數表

武弁例馬

汎弁兌旗會巡表

營汎圖

武闈儀注

各標營軍械額數表

各營戰巡船隻

驛站圖

鋪遞

鋪遞圖

五軍道里表

編甲圖

囚糧衣食

秋審矜恤

冬春二季巡輯江面督捕事

宜

工科 陵寢祠廟

城工

江防

關榷

採辦硝礦

工科價值表

湖北文徵敍例

三流道里表  
修建衙署貢院  
塘汎

各屬救生義渡濟度等船

開採銅礦廠

軍械工科銀兩

刊刷條例

百國春秋，實稱方志。二南以降，爰有風詩。太師以獻民情，外史實掌國乘，官分其守，書別其流矣。自方志家言，偏于地理，而撰述之業，略似類書。歐虞所鈔白孔六帖，山川陵谷之類，既已部占其區，賦頌銘記之辭，因而附擷其秀，斯蓋取備臨文祭獺，固難於絕筆書麟也。孟子曰：『詩亡而後春秋作』

。』王通氏曰：『聖人述史有三，春秋與書詩也。』史遷發憤，義或近於風人；杜甫懷忠，中又稱其詩史。由斯而論，文之與史，爲淄爲澑，詩之於文，孰先孰後。然而桃夭芣苢，非不知春，不若王正之凜肅也；五隕六飛，非不體物，不若比興之纏綿也。

就使地理專門，不盡版圖書契，元和郡國而上，但記山川；太平寰宇而下，漸詳景物。於是宋人州郡方志，無不采輯詩文，濫觴之弊，所由來矣。劉氏勰曰：『賈生俊發文潔而體清。』

『柳氏宗元曰：『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李氏白曰：『垂裳貴清真。』韓氏愈曰：『文從字順各識職。』古人所謂潔也，眞也，清也，從順而識職也，言乎體要，各有當也。讀書如無詩，讀詩如無春秋，凡合之而兩傷，知離之而得雙美矣。』

遺書卷二

十七，通志

檢稿四

### 甲集袁錄正史列傳論

方志擬於分國之史，則人物應爲列傳之遺。而郡縣之書，叢脞已甚，區分品目，略摘大凡。至於史傳正文，狀誌別集，列於藝文之志；以謂人物增光，而於人物正條，反注傳詳某卷；豈惟喧賓奪主，類乎鳩據鵠巢？抑且詭一爲三，不異驪分牛目，斯則無可譏矣。

近志漸有變通，亦知稍異類比，碎分名目，乃類書體，猶取略節，非史傳人。人物詳錄，史傳參以狀誌諸文，雖於考訂有餘，亦嫌裁斷不足。何則？史傳日積，後復追前，架屋疊牀，伊於何底？故方志諸家，例宜詳近略遠，古人見於史傳，不藉方志表揚；假如楚國世家，屈原列傳，陸賈儒術，季布高風，載之班馬之書；今日豈能損益？摘撮則嫌如類纂，全篇有似於傳鈔；書欲成家，良難位置。

今於古人昭史傳者，列表以著其出處，去傳以見其無疑。則

志例既得簡明，無所窒累；苟有欲覽其全，則文徵於焉備矣。正史列傳之外，狀述碑誌，亦稱別傳，取其篇名，備參考焉。

遺書卷二十七

通志稿四

## 乙集袁錄經濟策畫論

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鄭康成以經綸爲經濟。注謂：『經論，選書禮樂，施政事也。』古人未嘗有空言六藝，皆先王之政教也。史分言事，前人既誤尚書春秋，謂尚書記言，實不書別源流；後學又執編年紀傳。謂紀傳法尚書春秋記事，然。夫臣工奏議，官司條教，書生揣摩於策對，草野待訪於采風，皆於時地相需，出其經濟；實事既見於設施，空言亦期於後法。凡崇論宏議，有補當時，志傳不能兼收，文徵之輯，何容緩

與？

昔孔衍之漢魏尙書，王通之續書，皆強效古經，無裨實用。劉知幾欲取詔誥章疏，分類入史，則繁富過甚，難以適從，折中成法，其惟呂氏文鑑，蘇氏文類，體雖等於選例，旨實取於史裁。他若書翰序記之篇，論辨考訂之作，稍爲序次，相附成編。

丙集衷合辭章詩賦論

詩之與史，義合例殊；而方志之猥，則泛收篇什。六義之風漸遠，八景之詠滋多，斯又志家之再變也。失傳誌爲史氏支流，論撰乃子家派別；前人各爲箸述，不以文集標名。惟是銘箴頌誄之篇，答問連珠之作，演爲九解，擬及七林，乃以比興附庸，混合詩文爲一；古人以記事之文爲史，議論之文爲子，皆自成一書；不以散篇稱文，而入集也。此自蕭統以訖姚鉉，皆以選事而括辭章，雖間有子史諸體，終

不以一而易百也。

今集文徵，既兼子史，而辭章韻體，轉就分科，則其勢矣。惟屈宋之賦，戶勰家絃；杜孟之詩，山謳澤諷；岱不因壘而高，海不因勺而注。苟非甚有切合，姑從略焉。遺書卷二十七  
通志稿四。

### 丁集袁錄近人詩文論

書則言事雜編，詩則風雅分體，非六藝異指也。抒情本性，貴乎因地因時，別而擇之斯爲論世。關雎說周衰盛，則美刺旨殊；子衿言學興亡，則貞淫義異。貴耳而未嘗賤目，以目淆耳則愚；愛古而未嘗薄今，以古律今斯舛。自前明以上，論定成家，別擇不厭精微，沙披而金自揀。近代詩文，一時徵輯，采取不無寬假，羅廣而鳥斯存矣。前人論定之集，詩文不藉，茲選而存。故必取時地有所發明錄。近代士人所著詩文，但選佳而即所以藉觀文風，故稍寬其例。凡文徵之集有四，而每集又分上下；上編載他處之人爲湖北而撰者；下編乃湖北人所自撰

也。客主之義既明，而重輕之義見矣。

遺書卷二十七，  
通志檢稿四。

### 湖北通志辨例

### 皇言紀一之一

駁議云：『三朝登極，恩詔內有大行字面，現在歸政慶典，似干觴礙，理合敬避。况亦非本省專授特恩，可以不必收入。』

今按修書非獻頌，此類不勝避也。假如經筵大典，首講尚書，不以帝典殂落爲諱，可類推矣。前因章皇帝朝，並無詔諭，如竟以仁皇帝詔諭冠首，似有缺典。故仍舊志錄入耳。今另辦矣。

又云：『此卷遺漏甚多，應查世祖，聖祖御製集，擇其關湖北者補入，其共通者不必錄。』

今按所指爲遺漏者，不知何條，此卷已較舊志稍增補矣。

又云：『世祖有訓士子臥碑文，聖祖有諭訓十六條，世宗有廣訓十六條，皇上有平定西域告成文廟碑，係頒發各省，皆宜錄入。』

今按上條既云：『通共者不必錄。』此條又要全錄通行訓諭，似此如何適從。且此等通行訓諭須錄，則欽頒書籍，可全入矣。無此修書法也。』

皇言紀一之二

駁議云：『今上登極恩詔應補。』

今按三朝登極之詔，俱因舊志，恭錄於篇。今上登極詔，舊志所無，尋訪未得，是以尙缺。今三朝登極之詔，旣欲簽去，則今上之詔，縱使求得其本，亦難獨載矣。此等同一，俱刪俱載，尙無畫一，令人如何適從。

職官表

駁議云：『下三元已見驛傳鹽法道，此分巡道，不必重見。』

今按舊志兩載，而年代不可考矣。但鹽道與武昌巡道并合，乃乾隆年間更改，前此本非一官，不能不重見也。

封建表

駁議云：『表內按語宜橫寫末格。今三代以上按語，三十一條，俱另行直書，與表不合，須改。』

今按表目末格，標引據書籍，雖非古法，尙是近日考訂志家嚴密之處，故參用之。至按語，乃撰志人之文字矣。不特非表格正文，亦並非引據書籍，與標目名實，似不相合。其體與表前之序，表後之論，此表無論設言之也同爲一例，似可仍舊款也。

又云：『末格引據書籍，宜詳書其某紀某傳。茲則或詳，或不詳，宜查補。』

今案引書注其出處，詳略各有條理。凡直書某書某史，而不詳篇名者，卽本表本傳，觀者一望而知，故不必詳也。其詳注某紀某傳者，乃旁見別篇，恐人不易尋檢，故必詳篇名，非或詳或不詳也。

### 族望表

駁議云：『家譜不必入志，聞荊州現已興訟。』

今按家譜入志，前代名家多有。如施宿會稽志，有姓氏考。揚循吉吳邑志，而族望篇并登於欽定四庫全書。至荊州訟事，去年表未具稿，卽聞其說，不關志事，且志事之可涉訟者，如學田，書院，官民界址，隄防，閘壩，公私段落，祠廟香火，冢墓舊基，奸民影射，皆可涉訟。志文似難預爲刪避。譜學不講已久，存此以備古法，不可爲駭怪也。

又駁敍文小史奠繫世句云：『所謂繫世，不過詳其姓氏之由

來。如士會之本於御龍，子山之原於掌庾耳。』

今按周官小史奠繫世，下卽繼以辨昭穆，豈止詳世繫由來已也。至七國時，智果改姓輔氏，猶請於太史氏，益可見古人譜系之掌於官矣。春秋外傳，溯祖姓者爲范匄，今舍其孫而稱其祖士會，且士范之族，本於陶唐，今舍有虞之世，而稱夏之御龍，皆失其實。又上舉春秋一人，下舉六朝一人，不倫不類，難以證明義例，是議者未曾見過古人之書，又何辨焉。

又云：『後代族望滋多，各存家乘，自有子孫世守，何必悉入志書。』

今按後代，如漢，魏，六朝有郎令史，掌之於內，郡州中正，分別於外，亦不盡爲子孫自守也。正爲各家之書分散，故須爲畫一耳。

又云：『卽如王符潛夫論，氏族篇，亦意在溯姓之有音，必

隨其本生祖所出，如五姓屬五音之類，非盡族而書也。』

今按此語，與杜預世族譜并舉爲緣起耳。世族譜固詳其名也。此等須明文義乃可言。

又駁詳書戶口，而譜系之作無聞句云：『書戶口紀其數，非書一族之人，名卿大夫，自有職官表及列傳可載。』

今按本文原云：『戶口爲民賤而略之，非欲於戶口皆登名也。』至卿大夫自有職官表及列傳，則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此乃記職官之姓名，猶今之職官表也。小史奠繫世，辨昭穆，猶今之世系表也。是周制分頒於兩宮也。歐陽唐書既有宰相表三卷，又有宰相世系表上下各五卷，是歐史分表爲兩例也。上考周官之法，下推後史之例，官名與世系，皆不能合而爲一。如果可合，古人必不分而爲二也。

又駁成周卿大夫所以上書賢能句云：『凡家譜中人，豈盡賢

能者，而悉登之。且方志非卽賢能之書。』

今按此處賢能，言科舉名目耳，非贊其賢能也。議者於本書文理，尙未看明，一味橫加駁詰，本不足辨。方志非卽賢之書，尤不可通。如議者所言，雖選舉表，亦當刪矣，以其非卽賢能書也。

又駁唐三百年譜系，僅錄宰相等語云：『彼以宋代而修唐史，尙錄宰相世系，他族不容濫登，况同時不尤當慎乎？』

今按同時之書，正當詳於後世所修，卽歐陽氏宋代而修唐史，全賴唐人所修元和姓纂收錄，不止於宰相也。一代之史，猶錄宰相，使修方志，必及卿大夫士矣。卽議者所言，正足爲方志當表族望之徵，不當反以爲駁也。蓋方志當詳於國史，同時當詳於異代，其理甚明，議者自不解耳。至謂同時當慎，而刪其篇籍，則全志所載同時人物甚多，更當刪矣。不知議者如何

立解。

又按『錄宰相，他族不容濫登。』語尤欠通。按世系表鄧州韓氏，門無宰相。歐陽欲尊韓文公，破格爲表，名實不符，是拘於宰相標題之過也。其實清門鉅族，卽無宰相，就元和姓纂，而約取之，當亦無多。題名爲族望表，可以該括，是歐陽表例，猶未盡善，非議所知也。

又駁『書歸柱下，史權不散』句云：『語卽有礙，夫史官立朝，所謂左史記事，以成一朝之史。督撫安得有史。史亦何必攬權，苟殊駭目。况明明志書，非史書也。』又云：『太史陳風，凡以成一朝之史。』

今按『書歸柱下，史權不散。』文理甚明，彼殆不知作何解也。督撫以至州縣所修，皆朝廷之外史也。志書必上方略館，非臣下私著之書，事出史官，便爲權在國家，亦人所共知也。

督撫安得有史，語實駭目。書乃地方之書，豈督撫之書乎？以地方公事言，則州縣亦備朝廷外史。以一人私事言，督撫豈但不得有史，又安得有志乎？且史志二字，但分名目，無分尊卑，議者看成鶻突，致有此等詫論耳。

夫史字通於上下，國史二字連文，始見尊嚴。他若陸煦家史，見於隋書；劉知幾家史見於唐志；蘇米譚史，錢氏孝史，著於欽定四庫全書。一家一人之書，前人已稱爲史，因其散無紀律，故欲官存其概，以爲史權不散耳。惟史字通於上下，故別史雜史等名，不在禁例。卽志字亦通於上下，陳壽國志，鄭樵通志，俱正史體也。葉隆禮契丹國志，宇文懋昭大金國志，雖名爲志，又豈方志所取擬耶？

史志二字，各有輕重，措辭又與題目不同，皆非議者所知。至云左史記事，以成一朝之史，不知出於何典。左史記動，先

儒尙議玉藻之誤，况記事明文，屬右史乎？陳風自是瞽師之事，今以屬之太史，亦不知出何典也。以此二官所掌，合成一朝之史，尤屬創聞。

又駁德行，道藝，列傳無錄等句云：『既有德行，道藝，胡爲列傳無錄。既無可錄，沒世何稱，空志姓名，徒費紙墨。』今按原文明白，駁議自費解耳。此不必辨也。惟所云：『空志姓名，徒費筆墨。』則凡表皆然，不特此也。唐宰相世系表，正與此同。然宋元以來，考究隋唐金石文字，參訂前人紀傳異同，藉繫表以疏通證明之處甚多。是知空志姓名，爲功不小，非議者所知也。

又云：『所以盛京通志，足爲各省取法，盛京豈無族望，不載家譜片言。』

今按盛京通志，乃欽定之書，不特爲天下法，亦實爲千古法

矣。議者一切未能仰窺，而獨不載族望爲可取法。則天下之書，不計是非，但能不載族望，便可取法，此視盛京通志，不太易乎？

且盛京在前明，爲遼東邊地，原無世族，入我朝爲龍興神邑，世家鉅族，特著八旗氏族通譜。又欽定滿洲源流考，乃天下通志之嗣宗，其書以部族篇冠於疆域山川之上。欽定八旗通志，亦有世職之表，皆與盛京通志，相爲表裏，勢自不當重複，非不載也。且取法欽定諸志正當繹源流，考之部族篇，八旗通志之世職表，而推廣義類例，以譜族望矣。今反引此相難，是議者未見過欽定諸書志，宜其易於言也。

又駁凡例甲科幾人，官階至何品級，方得入志等句云：『當云凡有勳業著述者卽書之，則有實得可指。若徒指甲第仕宦，羅譜於表，恐有貪當繼嗣，訛舛亂宗，訟端援引之根，豈能徧

召其族而詢之，偏聽徒滋弊竇耳。』

今按此處簽指，似原要作族望表，而怪其不以德業爲據也。但歷來史例，聖如夫子，而不列表，不肖之諸侯王，無不列表者。表備考證，以官爵爲實據也。勳業自有列傳，著述自有藝文，從無以此入表之例。至涉訟之說，已疏白於首條。

且科甲齒譜，往往約敍宗支。其子弟考試又學校知其三代，與房族長所徵家譜，又多由採訪教職申送。故以科甲仕宦爲主，根據易確，凡紊亂混冒，皆臨時有所爲而然也。平時豫存其略於官書，臨時卽難混冒，似亦杜訟之一端，未必啓訟。向於江南，直隸修志，皆有此表，士紳稱便，亦未見有訟者。是試有成效，非空言也。

又如議者之指以勳業著述，爲實德可指；科第仕宦，恐有貧富繼嗣等語，亦太不解事。夫人不賢而濫竊賢名，不通而濫竊

通名，往往而有。從未聞有不仕而可冒已仕，不第而冒已第之名；是科第仕宦，較勳業著述爲實而可據，其理甚明。議者乃以勳業著述 有據，而以科甲仕宦爲無據，不知無所見也。

又駁孔氏世系云：『孔子聖裔，此係北楚志，而非東魯志也。何必載孔子世表？若湖北人亦有如孔子後裔之錫爵，封蔭，便應詳錄。何也？以其有勳業著述之可指也。』

今按此篇駁議，與前後所簽似另出一手，他處所簽雖多謬悞，尙能自說其意。此篇指駁獨多，除一味吆喝之外，不特原書文義未曾明白，卽其自說指駁之意，亦多鶻突費解。如此條又似欲立族望表，而改重勳業著述矣。毋論其語之翻覆無定，不知意欲如何，卽如此條之意見，以錫爵，封蔭，爲勳業著述，亦創解也。

駁議云：『此表錯誤重複，且表示或三格兩格，甚至無格，其例不一，須另辦。』

今按此表，與通部列傳相表裏。傳稿未完，此表亦屬草本，錯誤重複之外，且有遺漏，自當逐細查明改正。

至表式或四格，三格，兩格，甚至無格，簽使另辦。此則歷來史表之例皆然。目多則增格，目少則減格，不自此表始也。如史記三代世表，一篇之中，初分八格，中間無格，末段爲十二格。秦楚之際月表，一篇之中，初分九格，後段爲二十一格。六國年表，初爲八格，末段無格。此等參差，不可枚舉，不能起司馬遷於九原，而教之使另辦也。

又職官選舉諸表，於年月無可考者，鋪敍人名，亦不列格。與此處無格之處，事同一例，議者亦未畫一其說也。

又駁議云：『陳友諒不必入。』

今按人物表，著正史，一統志，及府州縣志，所有之人，備稽察其出處耳，非褒貶其行事也。如有選擇去取，則是列傳，非人物表矣。且志傳之有褒無貶，本非定例，前代名志，亦多褒貶並行。馬氏安邱志有醜德門；何氏閩書有崔葦篇；郭氏廣東志有貪酷傳；林氏江西志有奸宄類；前人不以爲非。今議者但見志家解用此例，因誤會爲褒貶並行，權在國史。方志之例，只應錄善，若有一定之式，非也。

據事直書，史志一例；不得以私意爲褒貶，亦史志一例；如以不善之戒，疑侵斧鉞之權；則善行之勸，亦豈當擅華袞之賞乎？然則方志所以多褒而少貶者，別有在也。蓋鉅奸大惡，正史已詳，而鄉曲猥鄙之流，則又不足以汙簡策。所謂惡必大而始懲，善雖小而必錄，斯方志之詳於史體然耳。並非人有不善，便須諱沒其名。此與復社之篇，辨正朋黨之失，而仍著其傳

，不必諱復社之名，可互證也。

### 輿地考

駁議云：『山川遺漏甚多，須另辦。未可以具詳府州縣志，此竟概從其略也。後古蹟，陵墓同。又舊志山川內所有引據論說，亦宜節錄，以備參考。』

今按一書體例，似須貫徹前後。此志詳人所略，而略人所詳，均有必不得已之故，見於敍文及凡例矣。舊志裝六十冊，而山川，陵墓，古蹟等項，先已盈尺。府州縣志所已詳者，一概重贍，實於通志總攬大勢之義未合。前作府縣考敍云：

『合州縣而成府，府志必有府志之義，非僅州縣志而已也。合諸府而統部通志，必有通志之義，非僅集諸府志而已也。』

此序實可該括通部諸門凡例，即取譬於時文，如作『在明明德

。』三句題文，其勢自不能集三篇單句題文，合爲一藝。卽小可以喻大也。

且如田賦田司總冊，不能備載府縣賦役全書。職官止及道，府，參，游以上，不能備載州縣佐雜，守備，千，把。山川等項，亦猶是也。

今諸門俱別經鎔鍊，此獨全集府州縣志，實不相稱。如改別門亦照此例，則全書須另造，不獨此一門也。且沿革，圖，考等項，細加考訂，實校舊志，加倍詳明，已是詳人所略，爲其難能矣。山川無所改易，只須照舊一謄，於事甚易，豈轉憚於改作。惟全書體例所關，實有不得不然之故也。

又云：『山川一門，但於舊志內，隨意鈔錄，甚屬寥寥。』

今按山川考內所錄，著其關於經緯形勢，非隨意鈔錄也。議者惟知隨意指駁耳。

又云：『省志原宜簡括，然不可太略。今并舊志所已載之山川，悉行刪去，今閱者茫無依據，必須翻閱府州縣志，則省志轉成無用之書矣。』

今按山川刪其連篇略卷之無用空名，所以爲簡括也；取其經緯形勢，非太略也。舊志已載之山川，正嫌其但知直鈔府州縣志耳。舊志與府州縣志，但載山川名目，篇幅十倍增多。而通省經緯，形勢茫然不可考。今志篇幅減省無數，而指畫通省形勢，一目了然。其間孰得孰失，人皆可知。議者乃云：『省志轉成無用之書。』是議者，未達書之有體要也。且議者旣知省志之宜簡括，又欲盡載舊志，盈尺之書；且增引據論說；不知議者，別有如何簡括之良法也。

### 金石考

駁議云：『金石一門，近人不講；凡有關考據者，節錄數語

，以見金石之不可沒也。』

今按專門考訂之書，與史志著錄之體不同，班固藝文，不載劉向敍錄，卽此意也。近來金石專門之書已夥，惟方志著錄，不過數家耳。通志體宜簡括，注其年月官銜名姓，卽爲考據之基。逸者注其出處；存者注其坐落；則根柢已清。如有關考據，則須錄全文，牽連所及，文字遂繁。可施於州縣之志，不可行於通志也。

卽如藝文，非不知著錄部次，可仿陳直齋，晁公武諸家，增附題跋，亦以體製宜於州縣，而不便於通志耳。然畢竟一方之書，不比全史，故較鄭樵之藝文，金石二略，已加詳矣。

又議者謂：『金石一門，近人不講。』近人金石之書，層見疊出，正病其趨風氣，而好爲瑣繁，不能折詳略之中耳。然佳編不乏，實勝前人；豈可因斯志偶撰有金石考據，誣近人爲不

講耶？

至云：『有關考據，節錄數語。』則不知時隔古今，無有不  
關考據者，其勢必錄全文，無所謂節錄也。蓋有專指之考據，  
可用別擇；無專指之考據，雖至官府簿書，市井券記，凡片言  
隻字，當其牽連所及，亦在必需；不能悉數而賅也者，勢也。  
故言考證，必有道也。

議者於山川考中，不知重在經緯形勢，而欲盡錄舊志所有；  
且欲併錄引據論說，同爲似是而實非也。

### 政略

駁議：『政以人傳，非空名也。政下擬增一績字。』

今按政略，卽他志之名宦傳也。因名宦與人物同名爲傳，嫌  
無賓主之別。且此係政事爲主，不顧其人生平，體與人物列傳  
本殊，故改其名曰略。而政之著者，又不一端。故分經濟，循

良，捍禦，師儒爲四篇。是略之爲言，乃書之一體，與紀，表，圖，考，傳等五類相似，恐略字之義欠明，不得已而加一政字；政略二字，原是空名，其經濟，循良等略，方是分別標目。猶列傳字亦是空名，至張甲李乙等傳，方是分別標目，等耳。又鄉賢載人行事，事以人傳，故須題名。名宦止載政績，乃人政傳，不得謂政以人傳也。

且凡史志諸書分體，有以一字名者：紀，表，志，傳，諸略，圖考之類，是也。有以二字名者：本紀，年表，世家，列傳之類，是也。此外實無以三字定一體者。如又增一績字，於名未稱；於實亦與下分經濟，循良等目，相重複矣。

駁議云：『查對舊志，刪去甚多，內多大功德於斯地者，當年表表身後未得留名，亦大憾事。今照舊志，另單開列，以備查補。』

今按政略，多本舊志；舊志此門殘缺，自當再覓足本查補。

然此略之例，以政爲主，前人官於楚者，苟無在楚之政，雖諸葛、關、張，亦止著名於表，而不入略。舊志與府州縣志，虛稱名宦，而無實事可紀，亦只入表而不入略。不能如舊志之但見名人，卽編錄，蓋欲名稱其實也。

駁議云：『查舊志標題，以名宦統之總部之後，分列府分，以備查閱，自是志書常例。茲分政略四門，格局一新，但要查一人，須先將其人事實，詳細按定，知係邦門，然後向那門檢查，所苦者，緣本未知事實，故向集中查閱耳。現已成書，難於更改；須於各門先將各姓名，編一目錄在前，庶查檢者，隨手可得。』

今按世間所行省府州縣，名宦，鄉賢之入志者，從無目錄。今之列傳，因倣史例，分人專著大篇，則篇以人名。而於標題

所不能該者，著名相目，已較他志爲詳，理勢然也。

政略以政爲主，非以人爲主也。旣分政治目錄，又加人名目錄；昔人譏范蔚宗之『細字卷中，予註標外。』實屬瑣碎難行。且議者慮分類爲篇，不知其人事實，故欲別爲目錄。不知政略止分四門，尙恐不知事實，而難以尋求；則世間所爲人物諸志，分門多者，往往至十餘門，並無別著目錄之例；而閱之者，亦不聞苦其未知事實，而難尋也。豈分類多者，不聞難尋，而分類少者，乃苦難尋乎？然則政略四篇，自可無事於苛求矣。

駁議云：『四門中除師儒一門，專錄學政、教職外，其三門中，分別未清。或有宜入循良，卻列在經濟者；或有宜入捍禦，部列在循良者；諸如此類，錯雜甚多。甚至一人一事，經濟門已見，循良又見；或經濟門已見，捍禦門又見。皆由門類未

能畫然，故有重複之弊。緣大局已成，難於重辦，只將重複者粘簽其上，以便刪減。』

今按政略，全以政事爲主，義例已見於篇序矣。議者總執以人爲主之見，故看成鶻突耳。

夫經濟者，興革利弊，有造於一方也。循良者，潔己愛民，不侮鰥寡，不畏强悍者。强悍必有武功，師儒出於文學。門類本自劃然，議者不自察也。至人名重出，則一人兼有數端，各以其門類載之；但看人名同，而所載之事不同，則曉然矣。而議者又不察也。且如史記孔門列傳，有子貢矣，而貨殖亦有子貢之名。漢書董仲舒，夏侯勝，王吉，韋賢諸人，俱別有傳，而儒林又有董，夏，王，韋之事，然古人自有義類，不妨於互出也。議者如見史記，必謂門類未能劃然，故有重複之弊矣。又按重出互見，雖古人所有，今恐閱者未能爽目，已擇其所

重者，而改歸畫一矣。但非如議者所云，直似無故而重複耳。

明人列傳

駁議云：『諸卷內稱懷宗，俱應改崇禎；以懷宗爲宏光所上廟號，今明史稱莊烈帝。』

今按順治元年，攝政睿親王承制加思陵尊謚爲懷宗端皇帝，後改爲莊烈閔皇帝耳。舊志原稱懷宗今從後謚改正偶末畫一查正畫一可耳非參用宏光謚號也懷宗乃本朝初加之號，非宏光所加；宏光所加，乃思宗烈皇帝，尋又改謚毅宗。煌煌國朝典制，豈可昧其始末，輕加駁議。

傅王裴孫譜傳

駁議云：『何此卷有目，而他卷無目耶？』

今按看書須徹前後，乃知全部體例。此書列傳標目：有以義列名篇者，序傳，與前志傳是也；有以品類名篇者，理學，文苑等傳是也；有以紀事名篇者，嘉定蘄難，明末寇難等傳是也。

；有以世族名篇者，黃安吳氏，黃岡陳氏等傳是也；有直以人名篇者，瞿九思，郝敬，李明珍，尹賓商等傳是也；有以數姓名篇者，三耿，二顧等傳是也；有累姓名篇者，顧李，姚張等傳是也；有舉少該多以名篇者，傅王裴孫諸傳是也。

義例名篇，本於史，漢自序；品類名篇，本於儒林，循吏；紀事名篇，本於龜策，貨殖；世族名篇，本於南史王謝，北史崔盧；以人名篇，本於伯夷；數姓名篇，本於兩龔，二王；累姓名篇，本於管晏；舉少該多以名篇，本於荀孟。舉二人以包三騶諸子篇題雖然雜出，惟用所宜；於古必有所受，從無苟且。

他卷無目者，題義足以包篇，無所用子目也。此卷則舉少該多，不能不取多者，分別注明，書自內凡似此者，皆另有子目，亦不止此一卷也。議者既不察前人體裁，又不通看本書凡例；信手指駁，忽可忽否，全無定準，大率如此。

復社名士傳

駁議(闕)

序後論，反復申明；且於復社傳後，緊接寇難之篇，明寓門戶以啓干戈，略見微意。卽紬繹列聖訓諭，亦祇明指以示戒，非欲譁沒其事也。明之楚黨，興於齊浙之間，乃湖北一大公案，豈可略過？卽奸臣亂賊，史亦有傳，但有斷勘，無隱譁也。且復社自是勝國弊習，並非干犯我朝，今無故取勝國之弊政，而譁之，後人必疑於我朝，有所忌諱，是以臣下，至於不敢稱舉其名；豈於事理，得其當乎？

尤可異者，通部書中，有引復社名姓錄之書，爲考證處皆簽摘云：『須譁。』則幾於自造律矣。夫陳鼎東林列傳，錄入欽定四庫全書；王紹徽東林點將錄，及東林籍貫等書，皆著四庫之錄。朝廷方且有取其書，通志著爲厲禁，何所受耶？必欲刪

去此卷，則楚中大事，既爲缺略，而其中人物，亦多難於歸著。他若考訂之文，所引復社書名，尤難曲爲無故之避忌也。

### 平夏逆傳

駁議云：『平夏逆傳，李國俊後案語可刪。』

今按此傳中夾入議論，非所謂案語也。情事酌於當然，文氣亦出於自然，宜若可以無罪。凡傳志之類，是非不謬於聖人，忌諱不干於功令。斯其道矣。至於敍述有所輕重，辭氣有所抑揚，本無一定科律，皆聽作者自爲，難以拘定。羅願所謂：『儒者之書，不同鈔取記簿。』正謂此等處也。

列女劉鉞妻顧氏傳——天錫服斬衰三年。

駁議云：『天錫氏幼弟也，雖有撫育恩，萬無斬衰之制。恐誤？』

今按白茅堂文集，本文如此，非誤也。顧氏經術名家，動循

禮法。按本傳：『天錫方娠，母欲不舉，姊以錦襖密屬乳醫，曲折全之。此事無關貞節，故志文刪去。荊州城陷，姊挺身語賊，請代弟死，始得保全。至天錫自幼以長，受其教養，又其次也。』似此恩義兼隆，情同母子。故用禮以義起，斬衰三年。此雖近於賢智之過，然漢陳重爲會稽太守，以姊憂去官。則古人所爲，未可悉以後世偷薄之習，輕議之也。

### 掌故錄

駁議云：『掌故一門，多各省通行之事，亦甚零星瑣碎。』

今按掌故自爲一書，不得云掌故一門也。掌故卽幕客相傳省例之類，擴而充之，乃一切辦事之章程也。取其切實有用，不爲文飾之具，故不憚零星瑣碎；惟其零星瑣碎，故無一語不切定湖北，而不可移於各省也。其間亦有各省通行之事，如官司職掌，掌科儀注之類，不過十之一二，不可云多。且雖屬通行

之事，而但取有未合者，不能不載，理甚明也。且各省通行，與零星瑣碎，矛盾之說也。既爲各省通行，必不能零星瑣碎；既已零星瑣碎，則必不可各省通行。今合以爲譏，明者不待辨也。

昔桐城方敏恪總督畿輔，蓋常留意經濟，聚集名流能識，敦樸有用之才；故其刊行之書，則其賑紀；養局案記；義倉圖記；五道成規。其成書而未及刊行者，則有營田事宜；捕蝗事宜；差局章程。其撰而未及成者，則有水利之書；城工之記。至今歷任，寶其遺編，殆於蕭規曹畫。其書皆不避零星瑣碎。賈誼有言：『古之治天下，至織至悉也。』先儒以謂此言深於周官之書。乃知章程繁委，前人所貴重也。

又云：『書吏事宜，採買腳價銀兩，一一詳注細數，恐開奸猾舞弊之端。亟宜裁酌。』

今按周官，府史奚賈之賤，無不分其職任。今吏部文選司都吏科，於各部院衙門，書吏分司職，並有簿籍，正所以杜弊也。採買腳價銀兩細數，乃出部例；如有增減沿革，必奉部文，非據掌故，可以作弊。

且掌故刊行，衆目昭著。所刊年月，又一望而知。如後人隨時修改固佳，卽後人不能修改，遇有沿革變例，某年之例在掌故前，某年之例在掌故後，自有明證，不能據舊籍而作弊也。

今六部條例須十年一修；十年之中，改易舊例，已奉明文，雖前例已刊，後例未出，人亦不能作弊，正相同也。

又掌故集案牘而成，掌故刊行，猶恐滋弊；則案牘在檔而未刊，滋弊當更甚矣。豈能廢案牘乎？如議者所言，則修書者遇經世典要，但當模稜詭混，乃爲防奸猾耶？噫！

戶科掌故賦役表

駁議云：『戶科賦役表，空格甚多，其應補者，須查。』

今按掌故諸門，諸司檔案，原有不齊，空格待補，事出無可如何，非疎漏也。至賦役表乃據部頒賦役全書，核算列表：以八十鉅冊之全書，約略而爲二卷之表，條貫井然，不雜不漏，則立例之簡而該也。其中空格，乃該處本無之款，並非空格須填補也。且表體取其經緯整齊，惟其各款多少有無，不能一律，故須立表。亦惟其有多少有無之不一致，故有空格，以缺其所無。倘全無空格，則同於滿板文字，不須表矣。

### 工科掌故工科價格表

駁議云：『各項顏料，俱係每斤，豈金箔亦以斤計？但各縣分別價銀，或一錢一二分，一錢八九分不等；未知多少張數有此銀價，應注明白。』

今按部頒則例，明著見方一寸，自然非斤計矣。本書未注多

少張數，則不可妄作張數，其與時價合否？則非修書者所知也。

### 文徵甲集諸史列傳

本局原簽云：『王以旂乃江甯人，此係謄書誤入；應刪。』

又簽云：『按湖北長樂縣，乃雍正十三年始設；明史謝杰傳所稱長樂，乃福建長樂縣也；應刪。』勘書者將原簽揭去，今紅紙原痕，尚在冊中。

駁議改云：『王以旂係江甯人，傳中事又與湖北無涉，此傳應刪。雍正十三年始設湖北長樂縣，明代尚未有也。明史謝杰傳中，是福建長樂縣，此傳應刪。』

今按文徵、叢談二書，原經聲說，尙未排定之稿本；可毋庸答勘，故益之簽，至累百千，皆徒勞也。

至王以旂，謝杰二傳，乃局中先已自行勘出，曾加紅簽聲說。

於上，局中現有底稿可查。今將原本紅簽揭去，襲用原文，改易字句，冒爲駁正之簽，用心可爲苦矣？蓋此外尙多錯誤，局中先未加簽聲說者。今已自行駁簽實不能有一條指正，不得不借此二條，以見其功，其苦亦可閔也！

駁議云：『列傳後載列女，當另行標列女傳三字。』

今按傳分題目，乃史志原書體例；文徵原係選集文辭，甲集之上更錄正史列傳，亦只采傳文入編，一如文選之例。與自著一史，區分別傳之例迥異也。其所采如出諸史儒林，文苑，忠義等傳者，既未可仍列儒林，文苑諸名；則采自列女傳者，如何忽加列文字乎？

甲集上編，通體皆采史傳；自王公將相，以至方技列女，皆史傳也。其體例毫無分別，標題亦皆一例，觀者一望可知。今議者云：『列傳後載列女。』一似列女並不在傳內者，是看書

不知例也。大約分看此門之人，文理尤爲荒昧，故所議較他處，更多鶻突費解。

甲集下

駁議云：『體例不符；題目某人傳上，當照甲集上卷，著何代何書，餘皆倣此。』

今按甲集之上，乃輯歷代正史列傳。所謂史記某甲傳，漢書某甲傳，卽題目也。非著何代何書也。甲集之下，乃輯家傳，墓誌，行狀之類，所謂某甲撰某甲傳，某乙撰某乙傳，亦題目也。體例本自劃然不亂，亦從來選輯文辭之一定例也。

惟讀史自有前後，可以不注朝代。下集諸文，不比諸史，故著其朝代，義例已自明白。今必如簽指，注其何書，則實不比諸史之皆有成書也。蓋此等傳狀銘誌，或出前文集，著其出於何書，雖與文選之例不符，尙有集名可稽。其間則有舊志采錄

，不知出何書者；又有本人子孫，或采訪之人，據其單行傳狀，錄送志局，本來並無其書。即推至於乙集奏劄文移之類，豈有何書可指？丙丁諸集，一賦之工；一詩之雋；有取卽錄，豈能一一有其書名？倘或著或不著，則體例真不符矣。議者往往不顧前後，輕肆譏彈，大率類此。

### 文徵乙集經濟策畫卷上

駁議云：『黃鶴樓記、峴山亭記諸篇，何關經濟，當移入丙集辭章內。』

今按校書，宜先看序例，則知編纂之意，總揭題目，字句無多，勢自不能包括凡例。若拘泥字面，隨意指駁，相去遠矣。

乙集首篇首序例，申明經濟策畫之用，其下接云：

『他若書翰序記之篇，論辨考訂之作，稍爲次第，相附成編。』明言序記書翰，不盡關經濟，而附於後矣。

蓋分集不宜瑣碎，其篇無多，往往依類附錄，大體然也。如移入丙集，則丙丁二集所收詩賦辭章，皆有韻之文，與序記體如何相入。議者但欲與本書立異，而不顧情理之安也。

文徵乙集

駁議云：『陸游入蜀記，人地俱無關於湖北。宜刪。』

今按其文，敍歐陽文忠游彝陵，卽今歸州境也。議者全然不顧文理，任意指駁；此類甚多，難盡舉也。

叢談

『李戴仁，唐之後也。避亂江陵，高季興，署觀察推官，性迂緩不食豬肉。一日將赴召，方上馬，部曲相毆，李怒，令急於廚中取餅及豬肉，令毆者對啖之。復戒曰：「如敢再犯，必於豬肉中加之以酥。」先是，戴仁娶閻氏，年甚少，與之異室。約曰：「有星則見。」一夕

，妻叩戶，戴仁取百忌歷看之，驚曰：「今夜河魁在房，不可行事，謝到而已。」閻慙去。北夢瑣言

駁議曰：『語涉亵謔。可刪。』

今按此等，不過形容性情迂闊耳。叢談，小說之類，此種皆無所忌，不比近思，傳習諸錄，必當律以程朱法度也。雖刪之未爲不可。

但以語涉亵謔，必當刪去。則此不過形容迂闊人瑣事，尚在所刪；他處有涉采蘭贈芍故事，其亵殆甚於此。然取國風不擇貞淫之故，而輯錄之，如推此例，則應刪者多矣。

白茅堂集李新傳載，張獻忠陷蘄，新罵賊不屈。獻忠殺其全家，嘆爲好漢，命瘞諸尸，卽大書壁曰：

『山前山後皆出松，地平平地柳成陰；桃李笑柳柳比松，千年萬古還是松。』關西張秉吾題弔李新。顧景星集

駁議云：『不成詩·且出流賊之口·可刪。』

今按此非選詩評優劣也；正以不成詩，而錄爲話柄耳。唐人說部，載安祿山櫻桃詩，正與此相類。且如唐人載櫻桃詩，不過取去笑柄，猶流傳至今。此詩酷類櫻桃之句，而又見忠義。如李新雖流賊之殘忍，猶知歎羨，則關係較櫻桃之詩，爲倍重也。看書至此等處，眼界宜寬，不可用選詩手眼也。

崇禎十六年九月，鳳督馬士英奏解，土堡鄉勇劉鞭子擒獲李闖可選赴任僞官八人，士英特留活口解京獻俘；帝欲親訊賊中情事，於中左門臨御讞決。先問何府縣人民？對以湖廣荊州府人居多。帝曰：『荊州不破，何皆從賊？』內萬姓抗聲言曰：『荊州城，舊年十二月陷，今皆爲賊巢。』帝驚訝，急問曰：『惠王安在？』復應曰：『先已走出，今不知何往。』帝大駭！頓足，掩淚哭

失聲。推翻案棹而進；竟忘爲獻俘事矣。行刑，各執以不得旨而散。賊官八人仍繫獄。後警報日甚，大司寇不復題。明年三月十九日城破獄釋，八賊官去見李闖，訴言前因。自成曰：『崇禎，爾等之大恩人也。今梓宮在東牆，快去哭！臨復令官押赴，有不拜哭者，囑咐殺之。』內有一辛酉舉人姓鄧，哭之極哀，賞焉。說鈴

駁議：『崇禎十六年一條，可刪。』

今按此條頗有關繁，不知議者，何故欲刪？

又云：『通部之體例不畫一，字句多誤遺。悉有粘簽，茲不毛舉。』

今按原書自簽云：『此係彙齊材料，約略分類，尙待編排。』則是草稿未定本也。於未定之草稿，而銖鎋較量，本屬好爲其勞。然卽其所校觀之，則謬誤太甚之處，仍不見清楚。校出

而特爲申說之三簽，則無義例可通。

今亦約略辨正如右，餘駁非駁之處甚多，亦實不暇毛舉也。

遺書卷二十七  
通志稿四

### 與陳觀民工部論湖北通志

僕論史事詳矣，大約古今學術源流，諸家體裁，義例多所發明。至於文辭不甚措議，蓋論史而至於文辭，末也。然就文論文，則一切文士見解，不可與論史。文譬之品泉鑒石，非不精妙，然不可與測海嶽也。即如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於己；其大本先不同矣。史體述而不造，史文而出於己，是爲言之無徵，無徵且不信於後也。識如鄭樵，而譏班史於孝武前，多襲遷書。然則遷書，集尚書，世本，春秋，國策，楚漢牒記，又何如哉？充其所說，孔子刪述六經，乃蹈襲之尤矣，豈通論乎？

夫工師之爲巨室度材，比於變理陰陽，各醫之製方劑炮炙，通乎鬼神造化。史家詮次羣言，亦若是焉已爾。是故文獻未集，則搜羅咨訪，不易爲功。觀鄭樵所謂八例求書，則非尋常之輩，所可能也。觀史遷之東漸南浮，則非心知其意，不能述也。此則未及著文之先事也。及其紛然雜陳，則貴決擇去取；人徒見著於書者之粹然善也；而不知刊而去者，中有苦心而不能顯也。旣經裁取，則貴陶鎔變化，人第見誦其辭者之渾然一也，而不知化而裁者，中有調劑而人不知也。卽以刊去而論，文劣而事庸者，無足道矣。其間有介兩端之可，而不能不出於一途，有嫌兩美之傷，而不能不忍於割愛佳篇，而或乖於例事，足而恐徇於文，此皆中有苦心而不能顯也。如以化裁而論，則古語不可入，今則當疏以達之；俚言不可雜雅，則當溫以潤之。辭則必稱其體，語則必肖其人；質野不可用文語，而猥鄙須

刪急遽，不可以爲宛辭而曲折，仍見文移須用公式，而案牘又不宜徇駢麗，不入史裁而詔表亦豈可廢？此皆中有調劑，而人不知也。

文至舉子之四書義，可謂雕蟲之極難者矣。法律細於繭絲牛毛，經生老儒，白首攻習，而較量於微茫秒忽之間，鮮能無憾。其故非他，命題虛實偏全，千變萬化，文欲適如其題，而不可增損故也。史文千變萬化，豈止如四書命題之數；而記言，記事，必欲適如其言其事，而不可增損；恐左馬復生，不能無遺憾也。故六經以還，著述之才，不盡於經解，諸子，詩，賦，文集，而盡於史學。凡百家之學，攻取而才見優者，入於史學，而無不絀也。記事之法，有損無增，一字之增，是造僞也；往往有極意敷張，其事弗顯，刊落濃辭，微文旁綴，而情狀躍然，是貴得其意也。記言之法，增損無常，惟作者之所欲。

然必推言者當日意中之所有，雖增千百言，而不爲多。苟言雖成文，而推言者當日意中所本無，雖一字之增，亦造僞也。或有原文繁富，而意未昭明，減省文句，而意轉刻露者，是又以損爲增，變化多端，不可筆墨罄也。

僕於平日持論若此，而通志之役，則負愧多矣。當官採訪者，多於此道茫如；甚且陰以爲利十室，必有忠信，規方千里餘里，部領六七十城，豈無縉紳都士，可與言者？地遠勢隔，無由朝夕商可，府縣官吏，疲懶不支。其有指名徵取之件，憲司羽檄疊催，十不報六；而又逼以時限，不能盡其從容。中間惑於浮議，當事委人磨勘；而應聘司磨勘者，不知適從何來？夏畦負販一流，大率毀瓦畫墁，若將求食。然有問須答，不免降心抑氣。如與互鄉講禮，鴟舌辨言，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說起！今著辨例一卷，特存大略，取明義例而已。此輩所爲，可

駭，可傷，可笑，又可憐者！固不勝舉也。以此敗意，分其心力。然於衆謗羣鬨之際，獨恃督府一人之知，而能卓然無所搖動；用其別識心裁，勒成三家之書，各具淵源師法，以爲撰方志者鑿山濬源，自詡雅有一得之長，非漫然也。

夫著述之事，創始爲難，踵成爲易。僕闕然不自足者，傳分記人記事，可謂闢前史之蹊矣。而事有未備，人有未全；蓋采訪有闕，十居七八。亦緣結撰文字，非他人所可分任；而居鮮暇豫，不得悉心探討，以極事文之能事，亦居十之二三也。然紀分綱目，事亦稱約舉矣。人物一表，包羅全體，其有不及立傳之人，皆以一二字句隱括大略於表注，無遺漏也。以十一府州之大，新舊人物之多，不下數萬，他志所必不能該者，今以表注之法，轉無一人遺漏。則體撰雖疏，而其法乃密於時人之類纂，亦差足以解免於都人士矣。後人踵事增華，或取所闕，

而補其未備，而無改其規矩焉。庶幾叔皮後傳之遺乎？文徵之集，實多未備，則緣詩文諸集，送局無多；藏書之家，又於未及成書，而紛紛催還原集；是以不得盡心於選事也。然僕於文體，粗有解會，故選文不甚鹵莽；且於其意可存，而文不合格者，往往刪改點竄，以歸雅潔，亦不自爲功也。至於詩賦韻言，乃是僕之所短，故悉委他人，而已無所與。不幸所委非人，徇情通賄，無所不至；惡劣詩賦，不堪注目者，僕隨時刪抹。而奸詭之徒，又賄抄胥私增，誠爲出人意外。然僕畢竟疏於覆勘，當引咎耳。惟是史志經世之業，詩賦本非所重，而流俗騷名，輒以詩賦爭相請託；情干勢挾，蜂湧而來，督府尙且不能杜絕，何況館中？僕是以甲集選輯記傳；乙集選集議論；而詩賦特分於丙丁二集；丙集專載佳篇，丁集專收惡濫。譬居家者，必有廁圊，而後可以潔清房舍。他時勢去人亡，則丁集自可

毀板。此中劇有苦心，恨委任失心，不盡如僕意也。

足下文雄學富，而又常留意湖北文獻，徒以人事參差，不得相與共功，深可惜也！猶望足下，自以所得，勒成一家；他日流傳，並行不背。或者春蘭秋菊，各占一時之芳秀，亦千秋之佳話也。如何？如何？勉之無怠！

第有稍進於足下者。足下前月過從，僕以蘄州諸傳相質，以足下蘄人也。足下不甚省覽，意謂傳文所本，足下固已見之。僕之竄改，一似重謄邸報然者。故不須加意爾。噫！苟以此意論古，負古人矣！僕嘗恨天下記傳，古文不存，所據原本，遂使其文渾然如天生，事本如此，無從窺見作者；心經意譯，反不如應舉時文，有題即可論其法也。昔人得歐陽氏五代史草，而文思加進，爲其中有點竄塗改，可以窺所用心，亦此意耳。前者奉質顧天錫父子列傳，全出自茅堂集，其文幾及萬言，而

僕所自出己意，爲聯絡者，不及十分之一；此外多襲原文，可覆按也。然周窺全集，而擷其要領，翦裁部勒，爲此經世大篇；實費數日經營，極有慘淡苦心。不見顧氏集者，不知斧鑿所施；既見顧氏之集，則此傳乃正不宜忽也。嘉定斬難之傳，全本趙氏之泣斬錄。惟末段取宋史賈涉傳，載其淮北之捷，及斬徐揮二事，爲泣斬錄吐氣以慰忠義之心。其文省趙氏原文，至十之六七，而首尾層折，乃較原錄更爲明顯，亦非漫然爲刪節也。其後總論，卽潤色泣斬錄中申訴之語，足下過不留目，僕竊以爲非也。毋論原文拖沓草率，爲趙氏之未盡。彼以反復剖白，悲哀控訴之語，乃申狀體也。今改爲沈鬱頓挫，蒼涼憑弔之辭，乃論贊體也。字句略換，而文指全殊，豈得不加察耶？杜子美曰：『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史家點竄古今文字；必具天地爲爐，萬物爲銅，陰陽爲炭，造化爲工之意，而後

可與言作述之妙。當其得心應手，實有東海揚帆，瞬悉千里，乘風馭雲，鞭霆掣電之奇。及遇根節蟠錯，亦有五丁開山，咫尺險巇，左顧右睨，椎鑿難施之困。非親嘗其境，難以喻此中之甘苦也。而文士之見，惟知奉韓退之所以銘樊紹述者，不憚休目劖心，欲其言自己出，此可爲應舉避雷同之法。若以此論著述，不亦戔戔乎私且小耶？

蓋有大鵬千里之身，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他若鷙隼羽毛，卽非燕雀所能假借。文章各有裁識，豈因襲成文所能掩耶？史遷之才，出入周秦，牢籠戰國，當日諸子百家。今見存者，證以百三十篇之所去取，可謂臨淮入汾陽軍，旌旗壁壘，爲改觀矣。其才足勝之也。至於六經左氏，非惟才不能勝，氣亦不能馭矣。故於三代本紀，春秋世家，則奔走步趨，頗形竭蹶。是人之才識，絲毫不容勉強，其明驗矣。亦有史筆不具專家之長

，而以因襲之文爲重者。如班氏資洪範於劉更生，沈約襲垂象於何承天，豈班沈之學，勝於劉何，然不自爲功，而因長見取，亦史家之成例。擬於武事，則諸家如驍將之善於用兵，史裁不自用兵，如大將之善用驍將也。夫文士勦襲之弊，與史家運用之功，相似而實相天淵。勦襲者惟恐人知其所本，運用者惟恐人不知其所本；不知所本，無以顯其造化鑪錘之妙用也。

議僕書者多矣，少見多怪，本不足奇。然必待有所見，而後怪之可也。僕屬草未成，書未外見一字；而如沸之口，已譁議其書之不合，此種悠悠，尚足與之辨乎？是非久而後明。公道自在人心。足下鄉黨之望，願爲我謝鄉縉紳，請存此說，以待日後論定可也。一時人知人罪，聽之而已。嗟乎！是亦不特此書爲然也。遺書卷十五，方志略例二。

邵氏晉涵曰：『文史字，見東方朔及司馬遷傳。唐宋以還

，乃以論文諸家，目爲文史。章君自謂引義徵例，出於春秋，而又兼禮家之辨名正物，斯爲文史通義之宗旨爾。蓋古人雖有其名，未嘗推究至於此也。此篇論通志義例，實包今古史裁。其意蓋謂韓歐之文，不可與論馬班之史，判若天淵，論似新奇。然由其所辨，反復推求，義意未嘗不平實也。昔人論劉勰知文不知史，劉知幾知史不知文，必如此書，而文史可以各識職矣。』文史通義補稿

### 跋湖北通志檢存稿

余撰湖北通志，於列傳尤不苟；凡五十四篇，筭存私稿，未及其半，可惜也！然并合凡例，序目，及往復駁議，猶見筆削大凡；今分次二十四卷，爲檢存稿；不行於時，冀取信於後也。

余嘗論史筆，與文士異趨。文士務去陳言，而史筆點竄塗改

，全貴陶鑄義言，不可私矜一家機巧也。雖然，司馬生西漢而文近周，秦，戰國；班，陳，范，沈，文亦拔出時流；彼未嘗不藉所因，以增其顏色，視文士所得，爲優裕矣。

余撰方志，力闢纂類家之蕪沓，使人知方志爲國史羽翼。故於前古人物，久標史傳，無可疑者，概列於人物表，不復爲傳。所爲傳者，多出宋元而後，史傳所載，與他書迥有異同。或史本無傳者，方始爲之。而近世紀載，出於史學久絕之後，一切文辭敍述，蕪梗闕冗，全無法度。甚且稱謂顛倒，莫可究詰；而其事迹，實有可傳，則亦不得不列於傳。故所因者，非第不足以藉以生色，或至如學童課業，大費點化刪潤，免過爲幸。安敢望有拔出於平日之文哉？如亦效前人之借古籍以生色，則又有余之別裁，不容冒昧入者。閱者諒其所處之時之勢，而知其有苦心焉。幸矣！遺書補編三十二頁。

### 修湖北通志駁陳增議

駁議曰：『本志紀二卷，圖三卷，表四卷，考六卷，政略四卷，傳五十四卷，凡七十三卷。其中有數葉而一卷者，亦有百餘葉而一卷者；繁簡不一，宜再加分併，重編目錄。其沿革圖每代各繪一圖，開方記里，最爲考核精詳。但如前後漢併爲一圖；宋齊梁陳各繪一圖；南北宋各繪一圖；如此則更爲了晰。又如輿地考，臚具建置，而山川失之太略。宋儒鄭樵有言：『州縣之名有時而更，山川之名終古不易。今宜另分爲山川考，以小山附近大山據舊志及各郡縣志，詳爲備錄，而名人紀載，有關係者，從而附焉，則庶幾革瞻有體，且以見山川提綱，爲輿地之標準也。食貨水利二考，失之太略。食貨考，宜增補者什之九。水利考宜更名溝洫考，應補增者，什之三四。食貨取賦役全書增入，溝洫取各郡縣志增入，應爲該括。至食貨考

中，宜另分爲鹽法考，又增學校考，兵制考，風俗考，據各郡邑志，及名人著述纂入，則更爲詳備，不至貽譏於掛漏。而藝文考，宜倣四庫全書目錄，以經史子集分門，每門又各分類，且止取其書之見存者。倣隋唐經籍藝文志；宋史藝文志，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各體例，或詳或略，酌量編排。其書之已經亡逸者，不必載入，但條注於各類標題之下。如隋書經籍志易類，書類，總計卷數之下，注云梁有某人某書若干卷，今亡逸。又某書若干卷之下，注云梁有若干卷今殘闕；如此更爲盡善。又如別集類中，近人詩文，旣已全列姓名卷目，而其人行實，不足以入列傳者，則倣新唐書藝文志邱爲常建王適岑參等詩集，例卽將其爵里事實係於某人集若干卷之下，而列傳不載，可以互見，古人作書之法，皆如此也。

一本志列傳，斷自元明；自宋以前，名臣，循吏，儒林，文苑，隱逸，彪炳史冊者，皆闕而不書。又如明代名臣顯著者，如楊漣熊廷弼等，皆不爲之立傳，但於文徵內，錄取正史全傳而已。於本志列傳，則疑於司馬貞所譏，有身無首；於文徵則猥取正史全傳，考文徵敍例自云：倣文選文粹，而昭明之書，止有史論史述贊二類，未嘗錄取全傳，文苑精華，所錄傳者，如毛穎傳，梓人傳之類，皆游戲之作，與正史列傳，迥乎不侔。至宋以後，乃有將左國史漢敍事，節入文鈔者，降經史爲總集，昔人譏之久矣。作者如此，豈非自亂其例乎？今宜取周漢唐宋以來名臣列傳，載於文徵者，悉皆改入志。而分傳合傳，按時世依類編入，則不至於詳略失均。且使前賢後裔，讀是志者，不至數典而忘其祖也。若以開禧守襄陽傳，嘉定蘄難傳，明季寇難傳，平土寇傳，殄吳逆餘黨傳，平夏逆傳篇，究非列

傳之體，尙宜斟酌。或稱略，或改稱別錄，改稱紀事本末，而編年紀中，所注有傳字樣，當盡刪去；而以諸傳節其大略入目，庶幾一覽了然。且編年紀所稱有傳，敍例謂倣杜預注春秋無傳之例。考杜注春秋無傳，乃經傳之傳，如漢儒釋經曰傳，曰箋，曰故，曰通，曰注之類；非如史家列傳之傳，其義迥不侔也。』

人心不同如面。修書如作文，皆憑一時主見而成；各有本人面目，必不能強合於一也。故卽一人屢次修書，前後亦不能一律，况他人乎？故商於未定之先，雖常人皆可參預；若議於既成之後，班固不能改馬遷面目，陳壽不能易班固步趨；况未必具班陳之學識者乎？故校勘之道，只就本書義例，正其字句訛誤，覆覈其舛錯牴牾，於法已盡；若憑一己意見，動議改造，改造豈盡金科玉律？他人再議如前，則是紛改無已時也。故承

校勘之役，而議改造先，已好事而不安本分矣。至立說之決然難通，逐條辨正於後：

駁數葉一卷，亦有百餘葉一卷，繁簡不一，宜再加分併。

真笑劇矣。書之篇卷，自有意義分合，從無計葉數。科場卷幅，限於程式，然當日尙有五經另給長卷之例。惟空白帳簿，鋪家計工，本以索價，則計葉數耳。史記伯夷管晏諸傳，不過千餘言，封禪書及晉楚世家，其文七倍之多。漢書五行志，元后王莽諸傳，篇幅不勝，至分子卷；而仍無改易原書次第。今志正用其法，所謂鳬不可續而鶴不可截，亦顯而易見之理也。使該員校史記，必截封禪諸篇，以勻補伯夷諸傳後耶？

沿革圖內，前後漢并而爲一；宋，齊，梁，陳，并合爲一，須分圖。

凡事俱有適中之道。地圖繪分沿革，已此尋常輿圖，增益十倍之多。再求加詳，非惟本無甚益，且亦事理難行。蓋兩漢及宋，齊，梁，陳，雖有改易，究無大殊。故欽定大清一統志表，兩漢合而爲一格，南朝宋，齊，梁，陳，合爲一格；其小有改易，表注足以明之。今圖之分合，略倣此意，頗得繁省之宜，毋庸過於瑣瑣。因人已開之端，故爲加倍求勝語。

山川考，失之太略，宜易爲山川考。宜據舊志及郡縣志，詳爲備錄，而名人記載，從而附焉。

此說已詳於從前之辨例矣。此書大旨，以簡括得史裁爲主，不比他處通志；但集府州縣志，而作疊牀架屋技倆也。山川不過地理中之條目，其關係州縣建置者，已與舊藏故治，詳於沿革條下。其餘略其名數，而詳其形勢脈絡，實有獨斷別裁。若如該員所請另爲一考，則與沿革何涉，而引鄭樵之言，以爲證

沿革乎？且詳列舊志及府州縣志，不加名人記載，自是近日務博習氣。但山川一考，計部冊已占通志之半，則與全部義例不符。或該員自撰一部湖北類考尚否可行？否則無此獨詳一門之例也。

食貨取賦役全書增入。

食貨中之賦役，約司總冊以入志；而取議論文辭之有關係者，以貫串之。既得通志簡嚴之體，而又可考鏡得失之由，可謂善矣。該員必欲盡寫錢穀底冊，既不知志例；又不看掌故戶科項下，賦役表內，已將各屬賦役全書，包括無遺。不知何如重入志內，亦可謂無理只取鬧矣。

水利考宜更名溝洫考。

溝洫之制，本於井田；近日井田久廢不行。水利二字，出於會典。該員乃大清年間之人，辦理大清年間之書，必改會典作

周禮，宜其立說之難通矣。

食貨考中宜另分鹽法考。

鹽鹹是否食貨，何以必該另分？

又增學校考，兵制考，風俗考。

學校，兵制，掌故極其詳備；而大略則具建置條下。風俗，則府州考中所略者，旁見食貨條下。此等各人意見，可以加增，可以減少，可以分開，可以并合，千萬人有千萬種說話，有何定準？但當用於創議開局之先，不當強聒於枝勘成書之後者也。

藝文考宜倣四庫分門類。

此說局中已先議。及後因門類不備，家數不全；又詳略多寡亦太不勻，故止分時代，此方志之目錄異乎全史之必當分也。  
仿諸史志及晁馬陳

此考蓋斟酌於詳略之間，而略倣隋史志注者也。多引古著錄名目，以炫人何爲？亦知馬考與陳晁二家之例，非史志簡括之體所宜否？

著見存者，而以逸者附注。

此等說得好看，實按全非。見存之書，能有幾何？是大書者寥寥無幾矣。且考內原注存逸字樣，卽與隋志，有何分別？不過爭一注於下方，與隋部順注之別耳。試問朝三暮四，但一顛倒，有何意趣？隋志，乃據阮氏七錄，而記梁氏亡書，注於同類諸書之下，並不在總計部目下也。讀書畢竟欠熟。

別集類中，近人詩文爵里事實云云。

爲曾經看過一二部史志標題，恐人疑其未見，則借無病之人，賣藥方矣。試思近人生存者，書不登於藝文，其人旣死，而有詩文成集，可送局者，豈有不在該府縣志人物門？及該府縣

呈送人物冊內者乎？卽不然，則採訪士紳，及本人子孫，無不開送也。是其姓氏爵里，卽不入傳，已無不在人物表內。何又另注爲耶？看書不管通部凡例，一味賣弄花樣，天下豈無真識者乎？注著書人爵里，其法不始於新唐書，漢志於諸子百家，無列傳者，往往著其出處。該員好逞醜記，何爲數典忘祖？

列傳斷自元明云云。

此說凡例，與序傳，反覆申明。如果不合，理當先將凡例序傳之言駁正，方可議此。今一味橫說，安得千口以應此不問根由之漫言耶？當論史志之於人文，史爲日月，志乘爲燈；燈者所以補日月所不及也。故方志之於人物，但當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方，爲有功紀載。如史傳人物，本已昭明，如志乘又爲之傳，豈其人身依日月，而猶借光於燈火耶？前人采錄史傳，節略爲人物志，是方志義當詳於正史，而

今反取其詳者而略之也。如將史傳全鈔，則全部列傳，皆爲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方乎？結撰之文，忽將見存史傳，連篇累卷，冠於其首；既不類於排纂，又不類於撰者，古今來無此忽撰忽鈔之例也。爲之既造方志，而一方人物，反因史傳所有而遺之，亦非所以徵獻。則人物一表，已取史傳有名之人，而首著之；讀者自能明曉，雖司馬貞復生，不能議其有身而無首也。唐宋以前，古書存者無多，故史傳人物，無可參質。元明以來，尙多遺文逸事，出正史外者，是以間有正史有傳，而志復作傳，以補其缺，而詳其略。若揚漣、熊廷弼等，其人載在史傳，豈尙有一字可更耶？此等別裁微旨，原不易知，但凡例序傳，明白如彼，而全不顧，亦可謂好鬧也已。

司馬貞有首無身句。

此說本不通，前人已議之矣。據伊所說，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且有肩無項耳。

### 文徵猥取正史列傳。

志既犁正，傳例以見別裁去取之不苟矣。又慮見人物表者，以謂安得人皆家藏全史。於是全錄史傳，入於文徵，借人查考，立例亦可謂精矣。文徵云者，言求之於志而不得，惟此可以備徵求也。本非文選一例，所以云倣文選文粹云云者，言鈔集見成之文，非纂錄，亦非撰著之書云爾。該員執殺文選二字，欲將今日世界，全同六朝，反諭作者自亂其例，不自知其文理，尙未通也。夫文選，文粹，文鑑，文類，乃總集之大宗。若論與史相輔，則文鑑，文類，實勝文選，文粹。蓋蕭選，姚粹，義主文彩；呂鑑資於治理；蘇類通乎掌政；前人亦已言之。該員何所見解，而以宋人之例謂非耶？其意不顧是非，止圖翻案。

，又恐人不知其見過幾部總集選本；因賣弄出許多史述史論，毛穎梓人之類，以矜便腹；實則與此處義例，如風馬牛。第卽所辨之，亦復無一字是處也。夫總集始於六朝，實輯諸家之別集而成書，故別集所有，則總集亦有，別集所無，總集自然無之，非文選文粹不載傳也。彼時文人集中，無傳體也。宋元以後，文集多傳，則總集因別集而收之。殆如夏葛冬裘，自然情理，何用曉曉？易曰：『旨遠辭文。』詩曰：『穆如清風。』六藝不廢論文，降經史爲總集，本無識之瞽說。聖祖欽定古文淵鑒，選自左國而下，卽取宋後之例。該員自矜便腹，獨未之見歟？

開禧守襄陽等非列傳體。

將左傳傳字，與史記列傳，看成迥不相侔，無怪乎不能一語通竅也。左傳與史傳一例之處，序傳已明說之矣，只是不看奈

何？試問左傳是箋，故之書否？再試問杜注春秋經文無傳之處，謂是無注解耶？抑謂無事實耶？何不令該員自解。

### 文徵分甲乙二集

四集確不可易，已見敍例，無須與辨。其云甲集首詔誥制策，乙集首詩賦，更是亂話。詔誥章奏，無論他方與本地人氏，皆可有者。文人集中有何以甲乙異例？况文徵除甲集上卷之外，每類原分賓主，正無庸瑣瑣爲無益之辨也。

### 丁集本無可傳·直當芟削。

此說誠然不諳世故也。多少情分，從當道相託，安能盡拒絕耶？別之曰丁，有苦心矣。

### 請各府縣修志，半年皆可告成。

料定半年內修盡湖北各屬之志，宜其自任改造，通志不難也。此真是陳同甫所謂瘋癲，不知痛癢之人，如何議事？

請采訪未備。

以督撫之尊，用嚴檄疊催，前後凡四五年，而所得止此，該員之所目擊。今豈又有捷法歟？一切總坐不知世務。又圖說得好看，其易於言也。

士族表云云。

江陵張氏，子孫式微，求譜不獲，前代已然。竟陵鍾氏，不過文人，並非世族。至表入本志，自是正理，單書另行，則奇談矣。

前代郡邑志，佳者能以尺幅數葉，隱括數千年事。

此說似是而實非。今通志可稱簡括，以事理得其當也。而該員則欲重載各屬賦役全書，掌故已豈知簡要者乎？若該員所指，乃康武功，韓朝邑等志耳。而在湖北則鄒雲，夢顏，隨州，是也。其實康韓諸志，疵病不少。另有駁議。該員耳食，爲此言止。

圖說得好看，不知天下有真識者也。鄒願諸志，今志已有論列。竟該員之所條陳，通志至少須五百冊，成書最近須三十年，資費最省，亦須十萬，方能如其所說。幸而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策止圖紙上好看，而不管其事之可與不可耳。其實果費十萬金，寬三十年限。令該員修成五百冊，亦只是一大櫬廢物，蓋讀書不知要領，一味貪多無擇，正如七百里連營，只可供一炬耳。

再觀該員欲將文徵所錄史傳，編入志內，而分傳合傳，皆按時世依類編入。毋論諸史全傳，與新撰志傳，不當混雜無別。

卽志中諸傳，分合詮次，雖大段亦依時代，略取事類相近，以爲編次；其中往往有獨斷別裁，不可類例拘者。如復社傳，有明末人，亦有入本朝人，以社事聯合，不能分時代也。又復社傳後，緊接明末寇難，隱寓朋黨，以啓干戈之意。如按時世，則社中劉子壯等，在寇難傳後矣。又如歐陽合傳，歐陽東鳳及

明萬曆年人魏運昌，乃康熙年人，因自明中葉以來，議開操泗以疏漢流，爲湖北至今一大公案。議者聚訟多端，而歐之上書議，開魏之上書，宜堵皆出諸人之上，合爲一篇，可以鑒其得失，與水利考相表裏。如按時世，則分隔前後，無所取裁矣。

此等皆有精意，皆非陳增所能知也。該員但有記誦，本無學識。今不用其所長，專心校勘；而越俎代庖，輒以一部類書見識議改，自成家數之書，已不自揣。且不但翻駁志稿，直翻督藩各憲成案。蓋其意將從前所辦一切不算，另行采訪，重新開局，又勒各府州縣六十七處，各修其志，彙具送局，然後聽伊指揮，大言不慚至於如此。□□□□□□□□□□□□之說不爲過也。

又查該員滿腹記誦，不能通達，□□□□□□□□□□□□皆不能按切事理。至其平日，本無□□□□□□□□□□所需傳

記序論諸體文字，下筆三五語，口齒不清，全然相似。今謂重改類例，撰序論文字矣，請另行採訪，即需別撰傳記文字矣。當時諸公如欲驗其可否，何不試取一二事實，今作傳記一篇；試擬一二門類，令作序論一篇；看其屬辭是否能成章法片段？與原志稿中文字，並質世間高明，孰是孰非？如棋力酒量，動手便見難騰空說者也。即此一端而論，則其一切自命，妄誕不根之處，皆可不言而喻矣。然則修成五百冊，亦只可供一炬之言，又不爲過也。遺書補編六十  
一至七十三頁



章寶齋方志論文集

無錫朱士嘉校訂

武清張樹棻纂輯

第三篇 章氏參修諸志敍例

章寶齋方志論文集

無錫朱士嘉校訂

武清張樹棻纂輯

天門縣志

目錄

天門縣志卷首

輿圖

有說

地理考

沿革

疆域

星野

山川

形勝

古跡

市

鎮

風俗

塚墓

附漏澤園義園

建置考

萬壽宮

城池

署廨

壇壝

廟祠

關坊

保甲

驛舖

塘汎

津渡

橋梁

街衢

寺觀

食貨考

戶口

田賦

食漕

雜稅

積貯

物產

禮義考

朝賀

祭祀

讀法

鞭春

賓興

鄉飲

祈禱

救護

閱武

學校考

廟制

禮器

樂器

樂章

樂舞

名宦

鄉賢

忠孝祠 生徒額 學政 書籍 學基 學田 書  
院學附義

水利考 堤垸 條規 疏濬 蓄洩

五行考 祥異 兵事

藝文考 經 史 子 集 雜著

表 封建秩官辟舉古科目合表

武選表 封廕表

官師表 科貢表

傳 循良 儒林 忠義 孝友 宦蹟

循良 儒林 忠義 孝友 宦蹟

卓行 文苑 隱逸 賓耆 尚義

節烈 方伎 流寓 仙釋 尚義

餘編

藝文考序藝文論附

嗚呼！藝文一考，非第志文之盛，且以慨其衰也。有志之士

，負其胸中之奇，至於牴牾犄撅，不得已而見之於文，傷已！乃其所謂文者，往往竭數十年螢燈雪案，苦雨淒風，所與刻肝腎，耗心血，而鄭重以出者；曾不數世，而一觚拓落，存沒人間，冷露飄風，同歸於盡，可勝慨哉！幸而輶軒載筆，得以傳示來茲。然漢史所錄，隋志闕亡者若干人；隋志所錄，唐書殘逸者若干家。崇文總目，中興書目，文淵閣目，上下千年，大率稱是。豈造物忌才，精華欲祕歟？抑所撰述，精采不稱，不足以傳久遠歟？而兩漢以下，百家叢脞，雅俗雜揉，猥鄙瑣屑之談，亦具有存者；則其中亦自有幸不幸焉。

景陵舊志，藝文不載書目，故前人著作，未盡搜羅，而本傳附錄，生平著書，今亦不少概見。然則斯考所採，更閱三數十年，其散逸遺亡，視今又何如耶？此余之所以重爲諸家惜也。今採摭諸家，勒爲一考，厥類有四：曰經，曰史，曰子，曰集

其別有三：曰傳世，曰藏家，俱分隸四部；曰亡逸，別自爲類，附篇末。

論曰：近志藝文，一變古法，類萃詩文，而不載書目，非無意也。文章彙次，甲乙成編；其有裨於史事者，事以旁證而易詳，文以兼收而大備。故昭明以後，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括代總選，雅俗互陳；凡以輔正史，廣見聞，昭文章也。第十五國風，十二國語，固宜各有成書，理無可雜。近世多倣國語而修邑志，不聞倣國風而彙輯一邑詩文，以爲專集；此其所以愛不忍刪，牽率牴牾，一變藝文成法歟？夫史體尙謹嚴，選事貴博採。以此詩文攔入志乘，已覺繁多，而以選例推之，則又方嫌其少。然則二者自宜各爲成書，文相裨佐，明矣。至著作部目，所關至鉅，未宜輕議刊置，故今一用古法，以歸史裁。其文之尤不忍刪者，暫隸附錄。苟踵事增華，更彙成

書，以裨志之不逮。嗚呼！庶有聞風而嗣輯者歟？

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例二

## 五行考序

堯水湯旱，聖世不能無災；回星反火，外物豈能爲異？然而石鷁必書，螟蝗謹志者，將以修人事，答天變也。自援神鉤命，符讖荒唐，遂失謹嚴。而班范所錄，一准劉向洪範之傳，連類比附，證合人事；雖存警戒，未始無附會矣。

夫天人之際，聖人謹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五行災祥，雜出不一，聖人第謹書之，而不與斤斤規合，若者應何事，若者應何人，非不能也。蓋徵應常變之理，存其概，足以警人心；而牽合其事，必至一有不合，或反疑災變之不足畏，毋乃欲謹而反怠歟？草木變異，蟲獸禍孽，史家悉隸五類，別按五事。

余以爲祥異固有爲而作，亦有不必盡然，難以附合者。故據事直書，不分門類，不注徵應，一以年月爲次；人事有相關者

，雜見他篇，可自得焉。

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例二

### 學校考序

闕里備家乘矣；成均輯故事矣；膠庠泮水，寰宇同風，曷事連編採摭，更爲專考？抑自兩漢以下，政教各有所崇；而學校有興有廢，披水築宮，拂籧拭履，有事則於中講明而施行之；無事則父老子弟，於以觀遊自淑；而禮法刑政，民彝物則，胥出於是焉。則學校固與吏治相爲表裏者也。典型具在，墜緒茫然，撫鐘鼓而想音徽，可以蹶然興矣。

遺書卷十五  
方志略例二

### 大名府志

####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乾隆四十六年冬，余自肥鄉知縣移劇大名。大名自併魏移治府城，號稱畿南衝要，而縣志尙未裒合成書，文獻之徵，闕焉未備。余有志蒐羅，下車之始，姑未遑暇。至四十九年，乃與

鄉縉紳討論商榷，採取兩縣舊志，參互考訂，益以後所見聞，彙輯爲編；得圖說二篇，表二篇，志七篇，傳五篇，凡一十六篇；而敍例，目錄之列於卷首，雜采綴記之附於卷末者，不與焉。五十年春正月書成，會余遷河間府同知，尋以墨悞免官，羈迹舊治。而繼爲政者休甯吳君，自隆平移治茲縣。吳君故嘗以循良名聲三輔，而大雅擅文，所學具有原本。及余相得莫逆於心，因以志稿屬君訂定，而付之梓人。爰述所以爲志之由，而質之吳君曰：

往在肥鄉官舍同年友會稽章君學誠，與余論修志事。章君所言，與今之修志者異。余徵其說。

章君曰：「郡縣志乘，卽封建時列國史官之遺；而近代修志諸家，悞倣唐宋州郡圖經，而失之者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是一國之史，無

所不載，乃可爲一朝之史之所取裁。夫子作春秋，而必徵百國寶書，是其義矣。若夫圖經之用，乃是地理專門。按天官司會所掌書契版圖。注，版，謂戶籍，圖，謂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卽後世圖經所由倣也。是方志之與圖經，其體截然不同；而後人不辨其類，蓋已久矣。」

余曰：「圖經於今，猶可考乎？」

章君曰：「古之圖經，今不可見；間有經存圖亡，如吳郡圖經，高麗圖經之類；又約略見於羣書之所稱引，如水經地志之類，不能得其全也。今之圖經，則州縣輿圖，與六條憲綱之冊，其散著也。若元明之一統志書，其總彙也。散著之篇，存於官府，文書本無文理，學者所不屑道；統彙之書，則固地理專門，而人物，流寓，形勝，土產，古蹟，祠廟諸名目，則因地理而類撮之，取供文學詞章之所採用，而非所以爲書之本意也。

。故形勝必用駢儷，人物節取要略，古蹟流連景物，祠廟亦載遊觀，此則地理中之類纂，而不爲一方文獻之徵，甚皎然也。

余曰：「然則統志之例，非與閻氏若璩以謂統志之書不當載人物者，其言洵足法與？」

章君曰：「統志創於元明，其體本於唐宋，質文損益，具有所受，不可以爲非也。元和郡縣之志，篇首各冠以圖，圖後系以四至八到，山川經緯之外，無旁綴焉；此圖經之本質也。太平寰宇之記，則入人物藝文，所謂踵事而增華也。嘉熙方輿勝覽，侈陳名勝，古蹟，遊覽辭賦，則逐流而靡矣。統志之例，補寰宇之剩義，刪名勝之支辭，折衷前人，有所依據；閻氏從而議之，過矣。然而其體自有輕重，不可守其類纂名目，以備一方文獻之全，甚曉然也。」

余曰：「古之方志，義例何如？」

章君曰：「三代封建，與後代割據之雄，大抵國自爲制，其體固不侔矣。郡縣之世，則漢人所爲汝南先賢，襄陽耆舊，關東風俗諸傳說，固已偏而不備。且流傳亦非其本書矣。今可見者，宋志十有餘家，雖不能無得失，而當時圖經纂類名目未盛，則史氏家法猶存；未若今之直以纂類予目，取爲全志，儼如天經地義之不可易也。」

余曰：「宋志十有餘家，得失安在。」

章君曰：「范氏之吳郡志，羅氏之新安志，其尤善也。羅志蕪而不精，范志短而不詳，其所蔽也。羅志意存著述，范志筆且翦裁，其所長也。後人得著述之意者鮮矣。知翦裁者，其文削而不腴，其事鬱而不暢，其所識解，不出文人習氣，而不可通於史氏宏裁，若康氏武功之志，韓氏朝邑之志，其顯者也。」

何爲文人習氣？蓋倣韓退之畫記，而敍山川物產，不知入書，十志之體不可廢也；倣柳子厚先友記，而志人物，不知七十列傳之例，不可忘也。然此猶文人徇名之弊也。等而下者，更無論矣。」

余曰：「如君所言修志，如何而後可？」

章君曰：「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義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一方掌故，何取一人著作？然不託於著作，則不能以傳世而行遠也。文案簿籍，非不詳明，特難乎其久也。是以貴專家焉。專家之旨，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以言傳也。其可以言傳者，則規矩法度，必明全史之通裁也。明全史之通裁，當奈何？曰，知方志非地理專書，則山川，都里，坊表，名勝，皆當彙入地理，而不可分占篇目，失賓主之義也。知方志爲國史取裁，則人物當詳於史傳，而不可節錄大略；藝文

當詳載書目，而不可類選詩文也。知方志爲史部要刪，則胥吏案牘，文士綺言，皆無所用，而體裁當規史法也。此則其可言者也。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然家譜有徵，則縣志取焉；縣志有徵，則國史取焉。今修一代之史，蓋有取於家譜者矣，未聞取於縣志，則荒略無稽，薦紳先生所難言也。然其故實，始於悞倣圖經纂類之名目，此則不可不明辨也。

噫！章君之言，余未之能盡也。然於志事實，不敢掉之以輕心焉。二圖，包括地理，不敢流連名勝，侈景物也；七志，分別綱目，不敢以附麗失倫，致散渙也；二表，辨析經緯，不敢以花名卯簿，致蕪穢也；五傳，詳具事實，不敢節略文飾，失徵信也。鄉薦紳不余河漢，勤勤討論，勒爲斯志，庶幾一方之掌故，不致如章君之所謂悞於地理之偏焉耳。若求其志，而欲

附於著作專家，則余謝不敏矣。

遺書卷十四  
方志略例一

目錄

大名縣志卷首

序目

凡例

圖說十

表 官師表二

選舉表三

志 建置志二

祀典志一

風土志一

古蹟志二

機祥志一

賦役志一

傳 名宦傳一

藝文志四

流寓傳一

列女傳二

雜記

常德府志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常德爲古名郡，左包洞庭，右控五溪，戰國楚點中地。秦楚爭衡，必得黔中以爲橐鑰，所謂旁攝溪蠻，南通嶺嶠，從此利盡南海者也。後漢嘗移荊州治此，蓋外控諸蠻，則州郡之內，千里晏然。隋唐以來，益爲全楚關鍵。五季馬氏，旣併朗州，而後屹然雄視諸鎮，莫敢與抗矣。蓋北屏荆渚，南臨長沙，遠作滇黔門戶，實爲控要之區，不其然歟！我朝弈世承平，蠻夷率服，大湖南北，皆爲腹地。康熙二十二年，滿洲將軍駐防荊州，遂移提督軍門彈壓常德。後雖分湖南北爲兩部院，而營制聯絡，兩部呼吸相通，故節制之任，仍統於一。

余承乏兩湖，嘗按部常德，覽其山川形勢，慨想秦漢通道以來，治亂機緘，割制利弊，與夫居安思治，化俗宜民之道，爰進守土長吏，講求而切磋究之。知府三原李君，大憲憤幅吏也

，六條之察，次第既略具矣。府志輯於康熙九年，故冊荒陋，不可究結；百餘年之文獻，又邈焉無徵，於是請事重修。

余謂此能知其大也。雖然，方志遍寰宇矣，賢長吏知政貴有恆，而載筆之士，不知辭尙體要，猥蕪雜濫，無譏焉耳。即有矯出流俗，自命成家，或文人矜於辭采，學士侈其蒐羅，而於事之關於經濟，文之出於史裁，則未之議也。

會稽章典籍學誠遊於余門，數爲余言史事，犧然有當於余心。余嘉李君之意，因屬典籍爲之撰次，閱一載而告成，凡書二十四篇：爲紀者二，編年以綜一郡之大事；爲考者十，分類以識今古之典章；爲表者四，年經事緯，以著封建職官，選舉，人物之名姓；爲略者一，爲傳者七，采輯傳記，參合見聞，以識名宦，鄉賢，忠孝，節義之行事。綱舉而目斯張，體立而用可達。

俗志附會古蹟，題咏八景，無實靡文，概從刪落。其有記序文字，歌咏篇什，足以考證事實，潤色風雅，志家例錄爲藝文者，今以藝文專載書目；詩文不可混於史裁，別撰文徵七卷，自爲一書，與志相輔而行。

其搜剔之餘，畸言脞說，無當經論，而有資談助者，更爲叢談一卷，皆不入於志篇。

凡此區分類別，成以辨明識職，歸於體要，於是常德典故，可指掌而言也。

夫志不特表章文獻，亦以輔政教也。披覽輿圖，則善德桃源之爲山鎮，漸潛滄浪之爲川澤，悠然想見古人清風，可以興起末俗。爰求前蹟，有若馬伏波應司隸之流，制苗蠻於漢世；李習之溫簡與其人，興水利於唐時；因地制宜，隨時應變，皆文武長吏前事之師。考古卽以徵今，而平日討論，不可以不豫也。

。蓋政之有恆，與辭之體要，本非兩事；昧於治者不察也。余故因李君之知所務也，而推明大旨，以爲求治理者法焉。遺書

四方志  
略例一

卷十

目錄嘉慶  
輯本

凡例 紀二 考十 表四 略一 傳七

凡五例二十四篇計四十八卷

紀二 皇朝大政紀 古大政紀

考十 輿圖十八副

輿地考一 沿革 疆域星野  
氣候 關隘形勢

山川考二 山川 古蹟陵墓

建置考三 城池石櫃 公署會館 驛遞 坊鄉津梁

賦役考四 戶口烟戶 田賦土貢  
款項 陂塘積貯 荒

政

一八

秩祀考五

廟壇舊祀

風俗考六

鄉飲酒

學校考七

公典修建義學

武備考八

兵制塘汎修書院

物產考九

俸餉

紀兵災祥

藝文考十

經史子集

金石文字

卷四：封建表一

附傳

職官表二

選舉表三

人物表四

略一政略

傳七列傳一自周至元

列傳二至四明

列傳五國朝

列傳六	儒林	文苑
列傳七	忠烈	孝友
列傳八	義行	篤行
列傳九	隱逸	方伎 <small>仙釋</small>
例傳十至十三	列女	流寓
常德文徵目錄		
卷首	皇朝御制	卷一：詔 制 疏 啓
卷二	記 <small>自晉至國朝</small>	卷三 序 <small>自唐至國朝</small>
卷四	傳 文 碑誌 雜著	賦
卷五	詩 <small>古五言</small>	卷八 詩 <small>古七言</small>
卷六	詩 <small>七言律</small>	詩 <small>五言絕</small>
卷七	詩 <small>五言律</small>	詩 <small>七言絕</small>
卷九	詩 <small>排律</small>	

## 常德叢談目錄

卷一 天占  
驗地川

卷二 人仙  
釋

荊州府志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荊州富於禹貢職方，雄據於三國，六朝，五季，而衝要巖劇於前明。蓋至今所領僅七城，而於湖北內十一府州，猶爲重望云。

三代畫州荆域，袤延且數千里，無可言也。漢分南郡，荊州所部。蒯越說劉表曰：『荊州南據江陵，北守襄陽，八郡可傳檄而定。』諸葛忠武說昭烈曰：『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用武之國。』六朝爭劇於蕭梁，五季稱雄於高氏。一時獻奇借箸，騰說雖多，大約不出蒯葛數語。然是時荊州，實兼武陵桂陽諸郡，幅員包湖南境，至明改元中興

路爲荊州府，則今荊州境矣。彼時王國所封，蔚爲都會。我朝因明舊治，初以總兵官鎮守其地，旋改滿營，設將軍都統，以下如制。雍正十三年，割二州三縣與土司地，分置宜昌施南兩府。乾隆五十六年，又以遠安隸荆門州，於是荊州所部，止於七縣。然而形勢猶最諸府，則江陵固兼南北之衝，而東延西控，聯絡故自若也。至於時事異宜，則滿漢分城，兵民不擾，漕兌互抵，轉餉然勞，亦旣因時而立制矣。惟大江東下分流，故道多湮，江防堵築，視昔爲重。乾隆戊申，大水灌城，軍民被淹，城治傾圮。天子南顧疇咨，特命重臣，持節臨蒞，發帑二百萬金，鉅工大役，次第舉行。余於是時奉命來督兩湖，夙夜惴惕，惟恐思慮有所未周，無以仰答詔旨，咨於羣公，詢於寮案，羣策材力，幸無隕越。而億兆生靈，皆蒙愷澤，而出於昏墊，則荊州雖故而若新也。

逾年，民氣漸蘇，官司稍有清晏。知府山陰張君方理，始欲整齊掌故，爲後持循；旋以事去。繼其任者，永濟崔君龍見，乃集七縣長吏，而議修府志，崔君以名進士起家，學優而仕，其於斯志，蓋斤斤乎不苟作也。且荆志著於古者，倍他州郡。盛宏之有荊州記，庾仲雍有江記，宗懷有荆楚歲時記，梁元帝有荊南志，又有丹陽尹傳。書雖不存，部目可考；遺文逸句，猶時見於羣書所稱引也。前明所修荊州府志，僅見著錄，而無其籍。康熙年間，胡在恪所修，號稱佳本，而世亦鮮見。

今存葉仰高志，自云多仍胡氏舊文；體例謹嚴，纂輯必注所出，則其法之善也。而崔君之於斯志，則一秉史裁，詳贍博雅之中，運以獨斷別裁之義。首紀以具編年史法，次表以著世次年代，掌故存於諸考，人物詳於列傳，亦旣綱舉而目張矣。又以史志之書，記事爲主，藝文乃著錄之篇，而近代志家，

猥選詩文雜體；其有矯而正者，則又裁節詩文，分類隸於本事之下，皆失古人流別。今師史例，以輯府志；更倣選例，以輯文徵；自云志師八家國語，文徵師十五國風，各自爲書，乃得相輔而不相亂。

又采輯之餘，瑣事畸言，取則失裁，棄則可惜，近人編爲志餘，亦非史法。今乃別爲叢談一書，鉅細兼收，而有條不紊，蓋近日志家所罕見也。

昔羅願撰新安志，自謂儒者之書，不同鈔撮簿記。今崔君所輯，本源深遠，視羅氏雅裁，有過之而無不及已。會湖北有通志之役，聘會稽章典籍學誠論次其事。章君雅有史識，與余言而有合。崔君又屢質於典籍，往復商榷，時亦取衷於余。余故備悉其始末，而敍於卷端。遺書卷十四  
方志略例一

## 石首縣志

###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石首爲荊州望縣。兩漢本華容地。晉平吳，分華容置縣，因山以石首名。趙宋改治調弦，易名建甯；尋遷繡林山左，復名石首。元大德中，又遷楚望山下。歷明至今，文物聲名，爲荆部稱盛。縣志不修，近六十年，舊志疎脫，詮次無法，又闕數十年之事實。知縣玉田王君維屏因余撰輯通志，檄徵州縣之書，乃論次其縣事，犁剔八門，合首尾爲書十篇，以副所徵，且請余爲之序。余披覽其書，而知王君之可與論治也。

夫爲政必先綱紀，治書必明體要。近日爲州縣志者，或胥吏案牘，蕪穢失裁；或景物題咏，浮華無實。而求其名義所歸，政教所重，則茫然不知其所指焉。夫政者，事也；志者，言也。天下蓋有言之斐然，而不得於其事者矣；未聞言之尚無條貫，而其事轉能秩然得敍者也。

今王君是志，凡目數十，括以八門，若網在綱，有條不紊。首曰編年，存史法也；志者，史所取裁，史以記事，非編年弗爲綱也。次曰方輿，考地理也；縣之有由立也；山川古蹟，以類次焉，而水利江防，居其要矣。次曰建置，人功修也；地池解署，以至壇廟，依次附焉。次曰民政，法度立也；戶田賦役之隸於司徒，郵驛兵防之隸於司馬，皆洪範八政之經也。次曰秩官，昭典守也；長佐師儒，政教所由出也，而卓然者，爰斯傳矣。次曰選舉，辟才俊也；論秀書升，王制之大；興賢與能，周官是詳；勒邦乘者，所不容略也。次曰人物，次曰藝文，一以徵文，一以考獻，皆搜羅放失，謹備遺忘，尤爲乘時之要務也。人物必徵實事，而不以標榜爲虛名；藝文謹署部目，而不以詩文充篇幅。蓋人物爲馬史列傳之遺，藝文爲班劉著錄之例，事必師古，而後可以法當世也。部分爲八，亦旣綱舉而目

張矣。至於序例圖考，冠於編首；餘文剩說，綴於簡末，別爲篇次，不入八門；殆如九夫畫井，八陣行軍，經緯燦然，體用具備。乃知方志爲一方之政要，非徒以風流文采爲長吏飾儒雅之名也。且石首置縣以來，凡三徙矣，今縣治形勢，實爲不易；四顧平行之中，致縣羣山湧出，東有龍蓋，南有馬鞍，西有繡林，北有楚望，居中扼要，政令易均，是以明代至今，相仍爲治。

夫撫馭必因形勢，爲政必恃綱紀，治書必貴體要，一也。王君以儒術入仕，知所先務，其於治書，洵有得於體要，後人相仍如縣治矣。抑古人云：『坐而言者，期起而行。』今之具於書者，果能實見如政治，則必不以簿書案牘爲足稱職業，文采絢飾爲足表聲譽。是則雖爲一縣之志，卽王君一人之治書也。古之良史，莫能尙已，余於王君有厚望焉。  
遺書卷十四  
方志略例一

# 石首縣志目錄

序文

舊序附

凡例

目錄

修輯姓氏

圖考

編年志

皇朝

前代

方輿志

沿革

星野

疆域

山川

古蹟

江防

水利

津梁口

建置志

城池

縣治

倉廩

學校

學田

祀典

寺廟

鄉鎮

第宅

坊表

冢墓

民政志

戶口

編里

土地賦役

鋪遞

郵政

灾祥

兵防

風俗

物產

秩官志

知縣

縣丞

主簿

今裁

典史

教諭

訓導

宦蹟

傳

選舉志

薦辟

進士

舉人

貢生

例貢

雜職

封蔭

武科

武職

人物志 列傳上 忠義 孝義 文苑 流寓 列女下  
藝文志 書目 序跋

志餘

麻城縣志

一，祥異兵戎，雖見於縣，實關我朝廷仁漸義摩，年豐人壽，偶有偏灾，皇上必大爲賑卹。加惠元元，至周且渥。謹以皇朝大事紀居首，而以古大事次之。

一，各縣皆有輿圖，而關隘形勢，所係甚大，麻城在萬山之中，五關最爲要害，故祥著其地，并古人之所防禦，亦悉志之。

一，山川古蹟，前志皆已備載。但有因古人而得名者，必一一詳其根據，不敢稍有附會。

一，建置自有定制，賦役已有全書，祀典歷有成憲，但目前

志，迄今相距百二十餘年，書院多所興廢，祠宇多所存亡，坊表亦多增減，多皆綜其時地以志之。

一，金石藝文，舊志不載，然嗜古之士，每於荒碑斷碣，心摹力追，亦攷古之一助也。至藝文書目甚富，謹據提要以爲折衷。

一，表以紀年月，蓋於紀傳之中，寓編年之意，故官職之先後，科目之甲乙，瞭如指掌，較舊志便於觀覽。

一，尹丞之政治，儒師之訓課，世遠年湮，書缺有間，爰據貢士鄒知新家藏志稿，傳其大略，以垂不朽。

一，麻邑自有明以及國朝，人文鼎盛，登顯秩者，多垂名竹帛，如李文祥，劉天和，周宏禴，周宏祖，梅國禎，梅國樓，梅之煥，李長庚等，明史各有列傳，其無傳者，據省府縣志，採訪增入，以傳信焉。

一，儒林文苑，古史原分爲二，誠以學有淵源，文垂典則，致不同也。舊志未分，今特各爲立傳。

一，忠孝大節也。實爲庸行，昇平之世，忠臣無節可見，故明末猶有數人。至孝爲順德，非欲求名，卽間有處人所難，潛德幽光，亦宜闡發。揆之孝子之心，轉以滋戚。今惟憑採訪增入，識者鑒之。

一，義行如喻儀之請改糧米爲折色。隱逸如張慤子之稱九螺逸人。藝術如樊子晉之審病察脈，預知人十年生死。仙釋如麻姑之飛昇，土主之顯應尙矣。後此各有其人，詎不偉哉。

一，列女惟節孝貞烈，得天地之正氣，故無論已旌未旌，或年例小有不符，而貞節爲人共信者，憑採訪一體增入，亦善善從長之意。

一，附載墳墓，除前府縣志所載，今爲以明史有傳，及內官

京堂以上，外官三品以上，皆續志之，其餘不能悉載。

一，叢談宜居文徵掌故之後，但其事其言，皆新奇可喜，閱者精神爲之一振，於以徵文攷典，自有以會其通，故移置於上函之後。

一，古文詩賦，凡志俱括以藝文，但拘於一縣之事，未免所收太略。謹就麻邑之文人學士，擇其雅馴者錄之，與志相輔而行，名之曰文徵

一，縣有六房，吏戶禮兵刑工，其經制綱紀，各有攸司，亦足以資治理，而昭法守。故取一縣之典則爲掌故，以備觀覽焉。

卷首  
• 麻城志

目錄上

卷首  
• 麻城縣志

序 圖十八 紀二 政八 表三 略一 傳十三

叢談一 凡二十九卷

卷首 序 圖

紀二

皇朝大事紀

征討免

賑卹

古大事紀

三國至明災祥

攻守

考八

輿圖攷一

沿革橋梁

疆域河渡

坊鄉

寺觀

市縣

風俗

關隘

形勢

山川攷二

陂山

峯臺

嶺

崗

崖

石

井

池

塘

河

古蹟攷三

亭城

臺

樓

庄

野

園

墓

附

建置攷四

城池

壇

廟

廡

署

祠

附

倉

廩

義

驛鋪

賦役攷五

戶口雜稅

田賦

均徭

存解支給各項

祀典攷六

文廟各壇

武廟

鹽

祠署

附

濟

院

附

金石攷七

鐘碑

史磬

碣

藝文攷八

子經

集

同知

主簿

典史

通判

巡檢

縣

教諭

表三：職官表

一後趙

至國朝

縣丞

同知

主簿

典史

通判

巡檢

縣

教諭

選舉表二

唐至明

武勳

貢生

文武

進士

恩舉

選舉表三國朝

文武進士例選

舉人貢生

武勳附鄉飲附

貢生

政略一

自宋至國朝治績

師儒

傳十三

列傳一自唐至明仕績

義行傳八

列傳二明仕績

隱逸傳九

列傳三國朝仕績

藝術傳十

儒林傳四

仙釋傳十一

文苑傳五

流寓傳十二

忠烈傳六

列女傳十三卷上

孝行傳七

卷下

四三二

叢談一

目錄下

掌故六

文徵六

文徵一奏疏說論

文引考書

文徵二序

文徵三記

文徵四箴詩贊

辨傳

文徵五詩集唐

五古律

七古律

文徵六詩集唐

五排詩餘

七排賦

五絕

七絕

掌故六

吏書

戶書

禮書

兵書

刑書

工書

文徵敍例

方志者，古者列國史官之遺。所以紀事必有經緯，文字必協體裁，不可循文而失志也。至於詩文雜著，閒見旁出，志家往往列於藝文，既不免於猥濫；而矯枉過正，削而去之，則又黯然無色。用是折中文質，別爲文徵一書，與志相輔而行。以見十五國風，固不可與八國一語，同爲一編，而亦未嘗非並行而不悖也。麻城志文徵首

掌故敍例

周禮六官，聖人綱紀天下，宰制萬物之道具在，所謂布政方策也。西魏建六官，唐作六典，其遺意焉。而會典會要之書，相繼作矣。夫爲政之體，巨細畢該，各有成憲。若吏典之職掌，會計之出入；禮儀武備之式；保甲建置之數。雖一縣之小，而規制經法，莫之缺遺。茲輯麻城志，別取一縣之典則爲掌故。于是事例略備，足以資治理，而昭法守；非曰數典而已。

麻城志

故首  
志掌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

無錫朱士嘉校訂

武清張樹棻纂輯

第四篇 叢論

對於方志之見解

先 生 書 輟 黃 大 楠

……方志一家，宋元僅有存者，率皆誤爲地理專書。明代文人見解又多誤作應酬文墨，近代漸務實學。凡修方志，往往侈爲纂類家言。纂類之書，正著述之所資取，豈可有所疵議？而鄙心有不能愜者。則方志纂類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其所排次襞績，仍是地理專門見解。如朱氏日下舊聞書隸都邑之部，故稱博贍。若使著述家取出以爲順天府志，則方鑿圓椎，格格不相入矣。故方志而爲纂類，初非所忌，正忌纂類而以地理專門自畫，不知方志之爲史裁；又不知纂類所以備著述之資；而自以爲極天下之能事，是以雖纂類，而仍無可藉，宜長致疑于近時風尚也。……

遺書卷九文後  
通義外編三

修志宜採方言

學書報謝文

……前高陽縣知縣武進吳君文英，嘗撰吳下方言考。雖於經訓微覺附會，而於蘇常之間土音，實有證明。鄙意四方文士，各以官韻正定一方土諺。修方志者，必采錄之，彙集一統志館，勒爲成書，亦同文之要典也。國史採以附地理志，後人即爲成規。則是每代必有一揚子雲，何患訓故之難通乎。遺書卷九文史通義

三

永清亳州二志義例比較

又與永清論文

近日撰亳州志，頗有新得。視和州、永清二志，一半爲土苴矣。主人雅相信任，不以一語旁參；與足下同。而地廣道遠，僕又逼于楚行，四鄉名蹟，未盡游涉；而孀婦之現存者，不能與之面詢委曲，差覺不如永清。然文獻足徵，又較永清爲遠勝矣。此志，擬之于史，當與陳，范抗行；義例之精，亦文史通

義中之最上乘也。

近人忽近貴遠，自不察耳；後世是非終有定評。如有良史才出，讀毫志而心知其意，不特方志奉爲開山之祖；即史家得其一二精意，亦當尊爲不祧之宗。此中自信頗眞，言大實非誇也。和州全志已亡，近日刪定，敍論作一卷，不過存初見耳。永清全志，頗恨蕪雜，近已刪訂二十六篇，爲永清新志十卷，差覺峻潔。俟錄有副本，當卽呈上。稍贖十二年前學力未到之愆。或再示永清人士，有好事者，別刊一本，如新舊唐書之並行，亦佳事也。否則僕著述內，自當列爲一種，雖不得與毫志並論，在宋人諸方志中，固有過之，而無不及者矣。……

遺書卷九 文皮

編三

記修亳州志事

與邵二雲論學書

二月初旬，亳州一書奉寄，屈指又兩月矣。僕於二月之杪，

方得離毫，今三月望，始抵武昌。襄陽館未成，制府卽令武昌擇一公館，在省編摩，於樸討亦較便也。

修志誌感

君書與湖維

……又區區之長，頗優于史，未嘗不受師友之益。而歷聘志局，頻遭目不識丁之流，橫加彈射；亦必補錄其言，反覆辨志。此則雖爲文史通義，有所藉以發明，而屢遭坷坎，不能忘情。

遺書卷九文史  
通義外編三

記修永清縣志採訪事

周篤谷別傳

……丁酉戊戌之間，君館余修永清志。以族志多所挂漏，官紳采訪，非略則謬。因具車從，橐筆載酒，請余周歷縣境，侵遊僻無徵久矣。至是唐，宋，遼，金，刻畫一十餘通，咸著錄。又以婦人無閩外事，而貞節烈女錄于方志，文多雷同，顧者無

所興感。則訪其現存者，安車迎至館中，俾自述其生平。其不願至者，或走訪其家，以禮相見，引端究緒；其間悲歡情樂，殆于人心如面之不同也。前後接見五十餘人，余皆詳爲之傳。其文隨人更易不復爲方志公家之言。……

遺書卷十八 文集三

### 記大名縣志軼事

同年張君維祺，膠州知名士也。嘗手撰大名志稿，未迄而罷官，因以其稿商余。有呈明末俠女事者，縉紳不肯入列女傳，余援史例入之，惜不憶其名，而志稿又未付刻，當詢大名知其事者補之。

蓋明末流寇之擾，土寇多乘閒起城中。某大家有女，以美聞遠近，賊魁率衆圍城，揚言不送女且屠城。大家方糾衆拒守，人心惶惶，或言籍妓某貌頗尚女，姑飾以往；或言被覺卽蠶粉矣。妓奮曰：『捨身全一城生命，雖蠶粉何辭！』卽盛飾如賊

營。賊詰果某女耶？何爲不類處女！妓抗言不諱，責其不當劫良家子，因說以時務，賊大悅服；悉還俘掠，禮謝。父老敬，以婦禮納之而去。

國朝康熙初年，有大名人客江南某將軍幕，其人遣婢召客，客茫然，不知所自，入見，則珈笄象服，豐麗如天人，從客問鄉井，及城中諸舊家，客具對如問。營落興衰不一，夫人太息久之。因問亦記某年圍城中，挺身代某氏女者乎？卽余身是也。蓋將軍反正，夫人已爲命婦，年四十矣。將軍甚憚，禮之。夫人自言前事，不稍諱也。因囑將軍厚遇其客，故舊家皆有餽遺。或曰：『將軍之歸正也，由婦人勸之；未歸正也，則誠其爲保聚計，毋輕殺，毋掠婦女。將軍皆凜聽之，故其後竟得以功名終。』

大名人修志，欲以此事入雜記，蓋謂妓不當入列女傳也。昔

宋史列女傳，有高郵妓毛惜惜事，論者不以爲非，此婦之功，過於毛惜惜遠甚，猶惜其小用耳；而被其澤者已廣。向使獻闖諸賊，入其良言，則天下可以易危而安。雖孔子仁管仲之功，不過是矣。

遺書卷十  
八文集三

論方志取裁一

與胡中孚  
兵部書

方志固爲國史取裁，而方志取裁則不離乎家譜，傳狀。而家譜，傳狀，各出私家之言，是以良有司者，必取其端人楷士，以司採訪。彼端人正士，不過心術公正，無所阿私，其耳聞目見，各有所限。猶夫人也，必責其無所不聞，無所不見，而後爲採訪，則不特天下無可修之志，亦且一方無可司採訪之人。而公事又何所定歟？

遺書卷二十  
九文外集二

論方志取裁二

報胡中孚  
門使君

麟山退食記，已入文徵。昨示荆門風土記，似有未愜意

者。……

荆門於宋圖經則云：『男勤耕耨，女勤桑麻。』舊通志云：『俗尚縉黃，自陸九淵知軍事，風俗不變。』州志：『前明知州徐泰有惠政，丁艱，將補州，民萬餘赴闕，請仍補荆門。』

至所屬二縣，當陽舊稱：『事簡俗樸，勤農尚儉。』遠安志稱：『士尚廉恥，民務農桑。』雖紙上之言，未可盡信，而前人奏效，亦不可謂盡誣。……

至今荆門，竟如化外，難以施治然者。曰：『蟠根錯節，以見利器。』然於五言之體，似失忠厚，抑且有症無藥。登於志乘，嫌似無所取義，妄謂此篇宜存商也。遺書卷二十  
九文外集二

論湖北通志體例

又上朱大司馬書

篋攜有同年汪進士輝祖所輯同姓名錄，謹奉公餘讀史；備稽

檢也。小子曾爲撰敍。爲汪君尙有史姓韻編，取諸史所具人名，編韻備查，與此書相表裏。故小子撰序，兼包兩書而言。今韻編尙未成功，先行此書，而敍亦未刻也。

敍中極論名姓之書，古有專門，因欲史家急復班固人表之例，以清列傳。覺於史學稍有擴清之功，而聞者多大笑之。湖北通志，自用其法，遂爲衆射之的，謹質清嚴，當必有所取裁也。

……  
十八頁  
遺書補遺

論亳州志人物表體例

又與史  
餘村書

近撰亳州志，更有進境。新唐書以至宋元諸史，書志之體，不免繁華，而汰之又似不可，則不解掌故別有專書，不當事事求備也。

班氏古今人表，史家詬詈，幾如衆射之的。僕細審之，豈惟不可輕訾，乃大有關係之作，史家必當奉爲不祧之宗。

今州縣創立其例，便覺舊撰諸志列傳，不免玉石雜而不分，正作不立人表故耳。……

遺書補遺二十頁

論湖北通志列傳體例

又答朱少白書

昨言湖北志傳，尙存尙書處，不及過目此可也。但其中事實，非足下所必欲知耳。至於創條發例，則傾刻之間，一覽可得，無須細看也。此傳諸體出於史傳常例之外者，準之於古，皆有所受；並無片言隻義，出於杜撰。惟肉眼讀書，太不留意，故不知其所本耳。

陳增多聞寡識，乃謂諸傳並非傳體，甚至言左傳之傳，主訓詁解義之屬，與史傳之傳，判若天淵，此眞痰迷心竅人語也。史文貴於陶鑄羣言，與陳工部書已詳。然馬籍周秦，班資西漢，亦未嘗不借古人生色。如鄙修湖北志，既劃隋唐以上，不復爲傳，其補苴宋元以來，所據底本，率是冗弱蕪穢，不但不能

藉以生色，乃反如塾弟子文之筆削改竄，極費心思。即今呈尚書之二冊內，尙恐刊削有未淨盡，深恨此等原文，不爲人見，無由知我輩筆削之苦心耳。

然其文畢竟比平日應酬文字，長出一格者，何也？則以其事迹之可取材者多，不似應酬之文勝於質故也。卽如左方正之書事，其文或比志傳修飾簡淨，蓋有意於爲文也。志傳不盡出於有意，故文或不盡修飾，然大體終比書事之文遠勝。蓋書事之文，如盆池拳石，自成結構；而志傳之文，如高山大川，神氣包舉，雖咫尺而皆具無窮之勢。卽偶有疏忽，字句疵病，皆不足以爲累。此史才與文士才之分別，足下由是觀之，必有所辨也。

詩賦爲鄙之所短，至於臨史事，亦頗識剪裁。昔爲先師別傳，載文鳥賦，稍有刪易字句，邵先生以書來問，謂史漢載揚馬諸

賦，從無改易之例，因問出何典故？故惟時兒予率以文選諸賦，恐原從史漢錄出，未必卽是班馬原文爲對；其實亦不必如此說也。楚狂接輿之歌，論語略而莊子詳，則詩賦韻語，古人不妨隨意改易之明證矣。故於傳內有詩賦之旨可取，而語不工者，亦改正之。如宋詩紀事，及輟耕錄，俱有烈女韓希孟五言古詩，詩旨極正，而辭未善。鄙修湖北通志列女傳，輒以己意改之。

遺書補遺  
二十四頁

記韓希孟詩出處

修湖北通志，于列女傳得韓希孟詩，不知出處，但憑襄陽府志。後閱輟耕錄，乃知傳之久矣。

遺書外編卷一  
信據三十一頁

記華陽國志江表志

華陽國志，有三州士女目錄；江表志有諸王大臣標名；而無事實，此皆古今人表之遺範也。史家失其傳，而方隅別史見其

意。惜乎作者亦不知正史餘風，而覽者更昧所自矣。禮失求野，亦在有心人矣。遺書外編卷一  
信撫三十六頁

### 記修永清志事

得邵二雲書，歷城周書昌永年編脩逝矣。二雲傳其遺書，屬余爲傳，哀哉！檢笈中得渠十五年前與友人手字，友人因其字寄余；時聞永清周明府震榮，方欲鳩刻書之會也。君與友人字云：『永清之舉，必發自實齋，昨實齋過我，而不在家，可恨也。可刻之書，弟所見者，有溫公易說，魚門鈔本須校。金仁山尙書注，非徐刻本，亦在魚門處。俞石澗讀書舉要，未校本弟有；程泰之易原，魚門有；考古編未校本弟有；而莫要於元和太平二志，鄭賈服三書，祖本當在館中。』遺書外編乙卯  
劄記二十四頁

### 記修湖北通志經過

丁巳季春，在桐城閱縣試卷訖。出與縉紳知好，多爲文酒之

會。因於行笈檢湖北志稿中平夏逆傳草本，屬交張氏宗人公閱。蓋內有張氏相關涉事也。因書始末於冊面云：『此平夏逆傳稿，乃湖北通志第六十一篇，通志列傳之第四十一篇也。傳以紀事名篇，乃史家之舊例。或云：「紀事不當爲傳。」非也。當夏逆亂時，有見官武昌府通判桐城張芑不爲賊汚，改裝逸去，請援收復，亦有功績，故于篇中爲立小傳。此稿既成，外人猶未見也。張之後人，有爲黃陂知縣者，並無一面之雅，亦無半刺之投，突遣其奴子持帖赴館，書云：「檢別駕公入志忠臣傳，稿卽鈔付來人。」余訝其不倫，亦取帖報云：「別駕與葉宣諸公死難者不同，于例不得爲忠臣傳，至勞績可錄，已載入平夏逆傳。文繁不可勝鈔，成書自然共見。」黃陂卽大有煩言，甚可笑也。

夫身爲子孫，于其祖先之事，方藉人爲表揚。而咫尺之間，

不屑一顧之勞，一刺之通，而突遣家丁手帖徑取書，語若長官之諭胥吏，毋論欺人太甚，卽其自視先人，亦不復在顧盼列矣。然余修志，自是公事，斷不因其子孫之妄，而沒其先人之善。其文至今尚在笥，可出與衆自也。」

但余之去楚，志稿交今安襄兵備道，前荆門知州，署武昌知府胡君齊嵩。蓋彼時制府去楚，無知者之謗議方興。而蘄州陳工部詩者，楚之宿學，曾以十年之功，自撰湖北舊聞，博洽貫通，爲時推許。陳聞衆謗羣閑，而獨識余書之非苟作，且于時正客胡君幕中，故胡君請于當道，而以其書屬陳爲之校定。余臨別時，陳云：「吾自有書，不與君同面目。然君書自成一家，必非世人所能議得失也。吾但正其訛失，不能稍改君面目也。」蓋陳君通人，是以其言如此，而黃陂不知。天下通人，所見略似。而輒以余書幸落胡君手也，則又增飾言辭，赴訴于胡

君，真笑欲齒冷也。

今志事爲寇氛所阻，將來行否，尙未可知。而余笥稿所存，尙什一二。天下自有真知，逐狂之衆，不足慮也。卽平夏之篇，此豈憑空所能補飾。今以全卷白衆，窺其用心如何。一隅三反，余志之受謗，何能余損益其書張別駕處，更欲徧質張氏宗人。胡觀察與陳工部，豈能有所增刪；黃波自署爲忠臣傳，其說自否可通。至其先之無禮相加，後之無端枉憇，縉紳自有公論。橫逆之來，君子貴乎自反，于彼又奚責焉。遺書外編卷三  
丙辰劄記三十

頁六

### 論通志與府州縣志之關係

余嘗論各部通志，與府志縣志各有詳略義例。不知者相爲駭怪。余取譬于詩文之有命題，各有贏闕至重，不容相假藉也。如皇甫士安爲左氏作三都賦序，設吳、魏、蜀，都三篇。當時

又各有爲之序者，義亦自可並存。若皇甫氏別有取義，但綴合三序而爲一序。又或各爲序者，分折皇甫之序以爲三篇，其說尚可通乎？曹元首作六代論，其有分論虞，夏，商，周，秦，漢者，割裂曹氏之論，析而六之。或先有六家之論，曹氏合而一之，天下有是理耶？陳氏撰三國志，其後蕭常郝經謝陛之倫，改造季漢續漢諸書，意在尊正統耳。然世代相去久遠，所徵事實，無以出乎陳志，及裴注之外也。而其發凡起例，分合詳略之間，果否可以分爲陳志？而合爲蕭郝謝氏諸書，則亦不待明者而決矣。李百藥撰高齊書矣，其子延壽撰南北史，敍述高齊，豈能徒藉父書無變例歟？遺書外編卷三丙  
派劄記五十五頁

### 地志分部之商榷

……有與余爭論地志統部，當主布政使司者。余謂舊制固然。乾隆地志當以巡撫部院爲統，此事余別有專篇討論，不更綴。

矣。其人不服，專撰一書攻余，凡所徵引，多與本旨無涉，亦詳於余所辨正之篇矣。然余所辨，取足表明義例即止。其原書徵引之繁，人一望而皆可知，其無當者，余亦置不較也。

有詢余今布政使，與宋轉運使，體統異同？余詰所謂，則云：『此言亦見於是君之書。』余覆按之，則云：『明制立布政使，卽宋轉運使之遺意。』此大不然。

轉運本漕粟之官，宋人借爲部領諸路，非若明制布政使，原爲分部專稱，名義較宋爲正，並非仿宋爲之，其異一也。

宋之轉運，實有兵權，故得稱爲漕帥；體與近代督撫相似，與布政使之不與軍政者，事不相類，其異二也。

宋初但有節度統領，其後官制紛更，制置安撫觀察諸使，沿革不一，轉運部領諸路，並非一代定制。何如明布政使司，專取以盡統部，其異三也。

然此事實，與辨別地志篇目，毫不相涉，故余明知其誤，而不置議耳。若與此君辨地志篇目之本意計之，此無論明布政使，果與宋轉運使同否，皆不當引爲證也。蓋引此爲證，則但須就其言以詰之。若曰布政既仿轉運，而宋之地志，從無以轉運分部，則明之地志，亦不當以布政爲分部矣。其實余所辨者，爲今制耳。明制與雍正以前地志，自當以布政分部，正爲與宋之轉運，非一例也。今泛引至此，是本欲駁余，而反授余以矛盾之隙也。是本欲謂余今制改稱之非，而反若自露。明制及雍正以前地志，其稱布政，則已非也。遺書外編卷三丙

論方志之性質

丁巳歲暮書懷投贈賓

……側聞方志許參校，抵掌仲眉欲圖效。眇視跛行別有優，

此事略解陳前籌。周官外史領方志，成周一道同風治，乘杌春秋各擅名，侯國改制非西京；志爲國史舉全體，陋儒悞認爲圖

經，司書版圖有專職，如何方志混白黑，方志乃一方全史也而自來誤以地理圖經爲外史之方志然則司書封建郡縣今古殊，民彝物則無隆污，行人五物獻當寧，風詩采貢國史序，古人經緯自分明，後人不復辨牛鼠。遺書卷二十  
八文外集一

章實齋參修諸志書目表表內附爲志書四卷首一卷

篇名	志書	紀	天門縣志	和州志	永清縣志	大名府志	亳州志	麻城縣志	石首縣志	常德府志	湖北通志
談叢	故掌徵文傳列	(見藝文志)									
餘編											
	詩論徵奏賦著述 4 3 2 1	前闕志訪 23 22		政略	藝文書 6	田賦書 1		輿地圖 1	氏族表 3	官師表 1	皇言紀 1
	掌不六兵禮吏故名書工刑戶 5 4 3 2 1	金詩論徵奏賦說實議 8 7 10 9	列義前闕女門志訪 5 4 1	政略	刑兵吏水道圖 書書 5 4 1	禮書 3	戶工書 2 6	輿地圖 1	士族表 3	職官表 1	恩澤紀 2 1
雜記		(見藝文志)	賢名流列鄉宦寓女 12 13 8		風土志 4 5	古蹟志 6	祀典志 2	賦役志 7 3	建置志 1	官師表 1	
	掌故								選舉表 2		
叢談	刑工兵禮戶吏書書書書 5 6 4 3 2 1	文徵四一六 文徵一三	仙藝隱孝忠文儒 釋術逸行烈苑林 11 10 9 7 6 5 4	政略	金石攷 7	古蹟攷 3	藝文攷 8	祀典攷 6	賦役攷 5	輿地攷 2 1	選舉表 2
志餘		(見藝文志)	友人物志—孝苑人物志—文 蹟官志—官		蹟方輿志—古	防民政志—兵	藝文志 8	典校建置志—學	民里賦民政志—灾	建置志 3	選舉志 6
叢談人天地		皇朝御製 文徵五十九 文徵一四	仙方隱孝文儒 釋伎逸友烈苑林 9 9 9 7 7 6 6	政略	物產攷 1	風俗攷 6	武備攷 8	秩學校攷 5 7	賦役攷 4	輿地攷 2 1	封建表 1 5
異瑣攷聞事據	叢談	刑工兵禮戶吏書書書書 5 6 4 3 2 1	甲集正史列 丁集詩賦辭 丙集文詩賦辭 乙集策論 2	序仙藝孝文理 傳釋術友苑學 1 52 50 48 46 45	府縣攷 1	金石攷 6	藝文攷 5	水利攷 4	食貨攷 3	輿地攷 2	選舉表 3



A541 212 0008 53768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每部二册實洋二元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清河張樹棻

印刷者 溫處仿古印書局

瑞安楊衙街五號  
北平隆福寺街

校刊者 瑞安鮑仲雄

發行所

溫處仿古印書局  
瑞安楊衙街五號  
北平隆福寺街

分發行所 以及各省大書局

版權所有 純印必究

瑞安陳氏泓濤齋叢書

陳準輯

白紙精印八冊

實洋六元八角

上善堂書目一卷常熟孫從添編

長安獲古編

一卷劉燕庭藏器胡琨編

鐵花館集部善本書目一卷長沙蔣鳳藻

泥封印古錄

一卷全上

癖好堂金石目一卷歸安陵霞

丁氏藏器目

一卷丁鱗年

弈載堂古玉圖錄一卷嘉定瞿中溶

石鼓文攷證

一卷涇縣吳廣霈

舊館壇碑考一卷吳江翁大年

函青閣金石記

四卷商城楊鐸

宋韓勣王碑釋文二卷

顧沅

白紙印一冊

實洋

古今字詁疏證許印林

仿宋聚珍

白紙印

一冊

實洋一元五角

韓氏讀有用齋書目一卷韓應陛藏書

封文權編次

宋聚珍

一厚冊

章實齋方志論文集清河張博敏輯

二冊平裝

實洋貳元捌角

說文解字韻隸

日照丁懋五

白紙石印

二巨冊

實洋五元

字鑑五卷

瑞安方成珪

白紙石印

五冊

實洋五元

售書處瑞安楊衙街五號溫處仿古印書局

7311

註 冊 商 標

